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拓展視野 憑藉穩固根基

二零一一年年報





ENN 能源 + 創新 Ennovation

●● 憑藉新奧於能源分銷領域的穩固根基，透過策略性的業務拓展計劃、富有成效的執行能力、創新的能源解決方案，以及審慎的收購策略，致力創出高峰。

我們目標成為國際性清潔能源分銷商，承諾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擴大回報。 ●●

經營地點(中國)

西氣東輸一線

西氣東輸二線

陝京一線

冀寧線

忠武線

陝京二線

永唐秦線

秦沈線

川氣東送

甬台溫線
(建設中)

中緬線
(建設中)

備註：

- (1) 煙台開發區之人口包括在煙台人口中。
- (2) 新奧在溫州之經營地點為開發區，未有人口統計。

經營地點 可接駁城區人口

內蒙古自治區(1個項目)	
44. 通遼	767,000

北京市(3個項目)	
3. 密雲	173,000
6. 平谷	116,000
8. 昌平	245,000

河北(7個項目)	
1. 廊坊	549,000
29. 石家莊	2,428,000
48. 鹿泉	91,000
74. 灤縣	81,000
94. 容城	70,000
100. 石家莊正定新區	50,000
101. 井陘	330,000

河南(6個項目)	
24. 新鄉	1,013,000
40. 開封	856,000
49. 商丘	1,490,000
55. 洛陽	1,632,000
68. 新安	102,000
73. 伊川	100,000

安徽(9個項目)	
14. 蚌埠	926,000
21. 滁州	300,000
22. 六安	338,000
26. 亳州	224,000
30. 巢湖	237,000
58. 鳳陽	109,000
63. 來安	84,000
65. 全椒	114,000
66. 固鎮	91,000

湖南(9個項目)	
36. 湘潭	886,000
39. 長沙	2,422,000
42. 株洲	1,009,000
80. 懷化	437,000
88. 長沙縣	297,000
89. 株洲縣	270,000
90. 寧鄉	300,000
91. 望城	150,000
92. 永州	600,000

廣西壯族自治區(3個項目)	
45. 桂林	850,000
51. 貴港	388,000
99.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

雲南(2個項目)	
81. 文山	252,000
93. 昆明高新區	40,000

遼寧(3個項目)	
4. 葫蘆島	477,000
5. 興城	134,000
96.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20,000

山東(12個項目)	
2. 聊城	569,000
7. 黃島	524,000
9. 諸城	470,000
10. 城陽	481,000
11. 煙台開發區	-
12. 煙台	1,796,000
15. 鄒平	194,000
17. 萊陽	255,000
23. 日照	311,000
41. 膠州	405,000
43. 膠南	391,000
102. 濟南市長清區	630,000

江蘇(10個項目)	
13. 高郵	150,000
16. 泰興	240,000
18. 鹽城	899,000
19. 淮安	1,175,000
20. 海安	193,000
25. 興化	438,000
32. 武進	978,000
38. 連雲港	955,000
95. 洪澤	381,000
98. 鹽城環保工業園	-

浙江(14個項目)	
27. 海寧	227,000
28. 衢州	269,000
31. 蘭溪	130,000
33. 金華	139,000
34. 溫州	-
35. 龍灣	334,000
46. 湖州	224,000
52. 黃岩	599,000
53. 永康	227,000
57. 蕭山	681,000
64. 寧波(鄞州)	482,000
72. 海鹽	101,000
78. 龍游	124,000
79. 湖州南潯	497,000

福建(9個項目)	
56. 泉州	1,085,000
59. 南安	376,000
60. 惠安	138,000
61. 石獅	98,000
62. 晉江	397,000
67. 德化	100,000
70. 泉港	314,000
77. 永春	153,000
97. 安溪	120,000

廣東(16個項目)	
37. 東莞	6,950,000
47. 湛江	652,000
50. 汕頭	1,478,000
54. 肇慶開發區	71,000
69. 肇慶	508,000
71. 廣州(增城)	229,000
75. 四會	472,000
76. 花都	662,000
82. 信宜	252,000
83. 羅定	291,000
84. 封開	81,000
85. 廣寧	81,000
86. 懷集	124,000
87. 連州	154,000
103. 郁南	75,000
104. 廣州市番禺區	1,764,000



合共： 53,142,000



目錄

02	公司資料	53	企業管治報告
06	主席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	項目營運數據	78	合併全面收益表
16	營運及財務摘要	79	合併財務狀況表
18	十年業績比較	81	合併權益變動表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會報告		

公司資料



我們的使命
創新清潔能源，改善生存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
于建潮
鄭則鏢(首席財務官)
趙勝利
王冬至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公司秘書

鄭則鏢FCCA, FCPA, ACIS, ACS

授權代表

于建潮
鄭則鏢

審核委員會成員

江仲球
王廣田
嚴玉瑜

薪酬委員會成員

嚴玉瑜
王廣田
江仲球
金永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鎖
金永生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網址

www.xinaogas.com

電郵地址

xinao@xinaogas.com



●● 天然氣是最具環保效益的化石燃料，亦是一種經濟及方便的清潔能源。大力推廣使用天然氣是現階段促進節能減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優化能源消費結構的最有效選擇！ ●●



周詳的策略



主席報告



王玉鎖
主席

天然氣

將逐步成為中國城市燃氣市場中的主要燃料，並配合中國政府現行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使城市燃氣項目有很大的可持續發展空間，市場前景十分廣闊。公司將充分利用這一大好時機，在確保現有業務有序發展的同時，更加注重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及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發展。

全年業績

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實施的第一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年度繼續保持業績良好的增長，本年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至人民幣150.68億元及人民幣12.53億元，比去年分別增加34.4%及23.7%，每股盈利增加22.7%至人民幣1.19元。

本集團繼上半年獲取10個新項目後，下半年又獲取了五個新項目，包括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郁南縣，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河北省石家莊市正定新區和井陘縣。使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取的項目達到104個，覆蓋城鎮人口新增627萬至5,314萬人。同時，本集團在年內除繼續積極開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外，亦積極拓展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本年度共建成並投入運營46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包括27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19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截至2011年年底，本集團累計經營238座汽車加氣站，銷售於汽車的氣量佔總體銷售氣量進一步增加至13.0%。汽車售氣量比重的增加，除進一步體現汽車加氣站的發展潛力外，同時進一步保障了本集團的長遠售氣收入。

年內，本集團共為1,029,727個住宅用戶及5,178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6,823,476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2011年底，累計天然氣用戶有6,658,272個住宅用戶

及23,501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5,273,72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若計及其他管道燃氣用戶，則累計有6,815,165個住宅用戶及23,969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5,767,276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年內天然氣銷售量有迅速的增長達到50.11億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長31.6%。本集團在本年度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均能達到並超出年初所定下的全年目標。本集團業績的持續良好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亦充分表明本集團大量提高現有燃氣項目氣化率之執行能力，並表明天然氣在中國的巨大需求和強勁的增長潛力。

財務狀況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06.72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3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58.69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1億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33.49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1億元)及包含在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一筆為數人民幣25.20億元(2010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存款，該筆銀行存款作為下文「承擔」一節所述之設有先決條件要約的託管款項。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54.3%(2010年12月31日：45.3%)。隨著集團大力提高現有項目氣化率及發展汽

車加氣站業務，氣費收入已成為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這種更加優良的收入結構會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集團在2008年開始便持續取得理想的淨自由現金流流入，從而使集團有穩定的財務資源以作為持續發展。

同時經過我們多年努力，全球認可的三大投資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投資及惠譽亦於年內授予上市公司及債券類別投資級別的評級，使本集團成為現時在市場上兩家擁有投資級別評級的中國民營企業之一。

公司管理

年內，本集團與全球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日趨成熟，業務效率顯著提升。截至2011年底，本集團超過98.0%的業務在信息系統中處理。業務效率顯著提升，信息化的管理優勢日益突顯。

年內，本集團繼續利用創新的平衡記分卡等管理工具，形成了市場與戰略績效主線優化方案，並在戰略年會、年度目標、計劃預算等規劃環節中落實執行，確保本集團戰略有效分解與落實，保障了以市場與戰略為主線進行資源優化配置。

隨著公司業務的擴張，為了降低融資成本、更高效地在企業間調度資金，實現資金的流動、安全、收益，本集團通過巨大努力，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於2011年4月14日成立了服務於本集團內部的新

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使本集團的資金調度和財務資源利用效率得到大力提升。同時，本集團建立了作業成本管理體系、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體系、主動風險管理體系等管控模式，對於促進合理控制成本、提升資產效率和控制企業風險起到了重要作用。

國際獎項

年內，本公司年報在國際LACP年報比賽中獲得「金獎：能源、石油、天然氣及消費燃料行業」，以及在國際ARC年報比賽中獲得「封面設計榮譽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服務業」。充分顯示本公司的年報數據披露清晰準確，能有效與股東溝通。

人力資源

於2011年年底，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1,575名(2010年：19,111名)，員工人數的增長除了燃氣節能減排和汽車加氣站項目的增加外，同時亦為滿足集團正常業務發展之需要。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深信人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本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持續良性發展的決定性因素，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

為滿足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對企業運營人才的需要，打造深度認同公司文化、支撐戰略發展的青年接班人隊伍，本集團建立了獨具特色的青年接班人培養體系，每年

將有計劃地選拔一批優秀的青年員工作為未來的企業管理者。2010年完成首批26名青年一把手的選拔和11個相關課程模塊的特訓。經過掛職鍛煉、考核，截至目前已有13名走上一把手崗位。本年內又選拔出了21名，正在接受專業培訓。同時，持續開展實施青年骨幹培養計劃，完成1,031名青年骨幹選拔培養。

此外，為培養工程技術應用型、複合型人才，本集團繼續有計劃地選派一些員工到國內外知名高校深造培養，推動實施工程碩士培養計劃。

展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11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11年能源消費總量34.8億噸標準煤，比上年增長7.0%。煤炭消費量增長9.7%；原油消費量增長2.7%；天然氣消費量增長12.0%；電力消費量增長11.7%。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2.0%。天然氣消費量的增長水平位居各類能源之首，充分顯示了天然氣深受廣大客戶的青睞以及其廣闊的發展前景。

在目前中國的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煤佔68.0%，石油佔19.0%，而天然氣卻只佔4.4%，水電、風電、核能等新能源加起來才只佔8.6%。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煤炭在中國能源消費中的比例依然很高，以煤為

主的能源結構，使能源需求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能源消費結構亟待優化，加大對天然氣、核電、太陽能、風能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在節能減排方面，中國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以煤炭為主的能源結構。在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二五發展規劃中，明確提出將「優化能源結構，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完善資源性產品價格形成機制和資源環境稅費制度，健全節能減排法律法規和標準，強化節能減排目標責任考核，把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貫穿於生產、流通、消費、建設各領域各環節，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作為我國能源發展的政策導向。中國政府表示，「十二五」期間，中國將深入推進能源結構優化調整工作，預計到2015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比重由目前的4.4%提高至8.3%，水電和核電比重提高1.5%，太陽能、風電、生物質能等新能源比重提高1.8%，而煤炭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由目前的68.0%下降至63.0%左右，到2020年，將逐步減緩中國對煤炭需求的過度依賴。

2009年，中國政府向世界承諾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2005年下降40.0%到45.0%，國家正在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這一目標到2020年能夠實現。在年內召開的德班氣候大會上，氣候問題再一次引起了世界各國的高度關注，發展低碳經濟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

新奧作為中國代表團之一，榮幸地參加了本次會議，其倡導清潔能源創新發展的理念贏得了世界各方的認可。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是低碳經濟的重要支柱。有關測算表明，以天然氣為動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煤炭低41.0%，比石油低28.0%。大規模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資源，既是各國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暖的現實選擇，也是維護國家能源安全和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大戰略。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中國政府大力投資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涇寧蘭、川氣東送、秦沈線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緬油氣管道在內的多個天然氣管道項目將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再加上中國沿海越來越多的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將建成投產，屆時，中國天然氣真正的「網路時代」將到來。同時，由於天然氣消費規模迅速擴大，需求旺盛，儲備和調峰能力建設遠沒有跟上，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中國政府開始佈局和建設十多個天然氣儲氣庫，增強冬季用氣高峰時段的調峰能力，目前已有三座建成，合共儲氣能力超過50億立方米，另有四座在建。未來，天然氣儲備量預計將佔需求量的20.0-25.0%。

「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天然氣，並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推

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有序發展，2011年10月9日，中國政府下發了《關於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明確提出在「十二五」期間，建設1,000個左右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並擬建設10個左右各類典型特徵的分佈式能源示範區域。到2020年，在全國規模以上城市推廣使用分佈式能源系統，裝機規模達到5,000萬千瓦，初步實現分佈式能源裝備產業化。年內，本集團的分佈式能源項目長沙黃花機場、中電雪花啤酒項目、新鄉和瀏陽工業園建成並投入運營，株洲神農城等三個項目通過本集團評審；通過為用戶提供設備改造、用能技術提升等服務，從而使用戶提高熱效率的節能改造項目累計簽約175個，完成接駁133個，接駁氣量超過100萬方/日。

此外，隨著我國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以煤炭為主的能源消耗大幅攀升，機動車保有量急劇增加，經濟發達地區氮氧化物(NOx)和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量顯著增長，臭氧(O3)和細顆粒物(PM2.5)污染加劇，在可吸入顆粒物(PM10)和總懸浮顆粒物(TSP)污染還未全面解決的情況下，京津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區域PM2.5和O3污染加重，灰霾現象頻繁發生，能見度降低，為此，2012年2月29日，中國政府新頒佈實施《環境空氣質量標準》，新標準增設了細顆粒物(PM2.5)平均濃度限值和臭氧八小時平均濃度限值，並以更加嚴格的措施進行檢測，以客觀反映我國環境空氣質量狀況，推動大氣污染防治。新標準將首先在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重點區域以及直轄市和省會城市

嚴格執行，並規定在2016年在全國範圍內執行。該標準的執行，將為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推廣利用提供了更加廣闊的市場前景。

十二五期間是我國工業化、城鎮化加速發展的重要時期，到2020年，預計中國城市化水準將由近期的43.0%增加至55.0%至60.0%，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城市燃氣市場中的主要燃料，並配合中國政府現行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使城市燃氣項目有很大的可持續發展空間，市場前景十分廣闊。公司將充分利用這一大好時機，在確保現有業務有序發展的同時，更加注重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及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發展，在為中國及世界環保和能源事業貢獻一份力量之餘，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的最大化。

主席

王玉鎖

2012年3月27日

持續增長
的平台



●● 我們已建立強大穩健的基礎，
為未來跨步發展，準備就緒！ ●●



項目營運數據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¹⁾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²⁾	現有 天然氣儲配站 數目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 之日供氣能力 (立方米)
1 廊坊	1993	444.8	4	632
2 聊城	2000	315.0	2	460
3 密雲	2000	95.7	3	168
4 葫蘆島	2000	298.6	1	230
5 興城 ⁽³⁾	2002	0	0	0
6 平谷	2001	136.5	1	180
7 黃島	2001	349.2	1	920
8 昌平	2001	141.6	1	200
9 諸城	2001	211.4	0	100
10 城陽	2001	393.7	3	500
11 煙台開發區	2001	0	0	0
12 煙台	2004	619.8	7	1,005
13 高郵	2001	79.0	1	72
14 蚌埠	2002	344.0	1	960
15 鄒平	2002	153.1	1	360
16 泰興	2002	167.2	2	396
17 萊陽	2002	196.1	1	72
18 鹽城	2002	426.4	3	1,650
19 淮安	2002	412.7	2	580
20 海安	2002	166.0	2	127
21 滁州	2002	342.1	2	600
22 六安	2003	155.2	1	160
23 日照	2002	288.9	1	300
24 新鄉	2002	451.5	1	560
25 興化	2002	111.2	1	50
26 亳州	2003	190.5	1	46
27 海寧	2002	275.0	2	396
28 衢州	2002	167.4	3	280
29 石家莊	2002	626.7	1	792
30 巢湖	2003	127.9	2	210
31 蘭溪	2003	42.9	0	0
32 武進	2003	1,006.6	2	1,410
33 金華	2003	111.1	2	210
34 溫州	2003	79.2	1	120
35 溫州龍灣 ⁽⁴⁾	2004	0.9	0	0
36 湘潭	2003	325.1	2	380
37 東莞	2003	1,070.5	4	1,929
38 連雲港	2003	493.3	2	420
39 長沙	2003	1,372.4	6	1,980
40 開封	2003	621.4	2	350
41 膠州	2003	297.5	1	420
42 株洲	2003	395.2	1	880
43 膠南	2003	262.5	1	210
44 通遼	2004	94.5	1	50
45 桂林	2004	245.9	2	240
46 湖州	2004	294.1	1	620
47 湛江	2004	249.4	2	380
48 鹿泉	2004	32.5	1	1,800
49 商丘	2004	178.2	1	240
50 汕頭	2004	110.7	3	180
51 貴港	2004	95.7	1	100
52 黃岩	2005	101.2	0	0
53 永康	2005	143.2	1	160
54 肇慶開發區	2005	74.3	1	100
55 洛陽	2006	1,093.9	3	1,060
56 泉州	2006	265.7	5	620
57 蕭山	1994	316.1	0	200
58 鳳陽	2005	51.8	0	0
59 南安	2006	68.0	1	210
60 惠安	2006	57.1	0	0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工商業用戶 (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 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汽車加氣站 數目
168,749	927	708,231	6
120,347	545	747,774	5
59,791	239	117,678	0
170,607	374	228,988	6
0	0	0	0
27,277	144	203,979	0
134,651	244	1,134,847	3
44,385	332	96,786	0
73,360	142	163,816	1
156,614	347	448,121	4
0	0	0	0
298,364	653	1,055,484	8
31,265	159	30,411	0
141,572	319	470,502	7
30,796	98	355,780	3
36,045	334	235,908	1
49,008	191	113,829	2
154,519	687	356,747	3
173,720	336	553,141	5
30,407	195	188,912	1
85,935	406	391,846	2
82,053	211	68,349	3
96,584	177	206,823	2
199,097	665	475,538	6
31,023	151	28,729	1
32,496	141	43,769	3
36,371	192	380,163	1
49,196	189	202,143	0
612,121	880	1,003,365	19
66,578	240	180,008	3
11,889	58	87,087	0
146,617	1,621	1,371,720	6
40,624	176	80,188	0
14,437	52	108,565	0
606	0	0	0
187,241	960	361,692	5
236,720	1,636	1,793,235	12
175,247	546	463,029	4
850,567	1,871	2,215,629	10
184,181	912	301,886	2
80,923	280	361,627	1
323,543	1,359	1,346,773	3
69,295	123	185,800	1
81,849	108	36,667	2
95,674	99	59,232	2
68,138	276	296,206	4
69,379	304	309,674	4
21,582	10	24,119	0
73,416	243	35,521	2
37,377	138	125,351	0
24,600	80	31,912	0
28,365	89	55,464	0
12,711	163	330,330	0
1,079	32	155,565	0
231,227	619	976,468	5
46,841	209	137,889	3
122,852	275	283,066	1
3,317	22	123,636	1
10,640	58	301,830	1
12,106	63	60,440	0

項目營運數據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¹⁾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²⁾	現有 天然氣儲配站 數目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 之日供氣能力 (立方米)
61 石獅	2006	80.9	0	0
62 晉江	2006	196.9	1	1,340
63 來安	2006	56.6	0	0
64 寧波	2007	318.0	0	130
65 全椒	2007	69.2	0	0
66 新安	2007	42.2	1	0
67 德化	2003	87.2	1	120
68 固鎮	2007	1.1	0	0
69 肇慶	2008	111.5	1	120
70 泉港	2008	11.3	0	0
71 增城	2007	29.9	0	0
72 海鹽	2008	16.3	1	240
73 伊川	2009	0	1	0
74 灤縣	2009	2.5	1	1,200
75 龍遊	2009	36.0	0	0
76 四會	2009	34.5	1	36
77 永春	2009	0	0	0
78 湖州南潯	2009	0	0	0
79 花都	2010	204.3	1	540
80 文山	2010	25.0	1	100
81 懷化	2010	32.2	1	120
82 廣寧	2010	0	0	0
83 懷集	2010	0	0	0
84 羅定	2010	0	0	0
85 信宜	2010	0	0	0
86 封開	2010	0	0	0
87 連州	2010	0	0	0
88 長沙縣	2010	0	0	0
89 株洲縣	2010	0	0	0
90 寧鄉	2011	0	0	0
91 望城	2011	0	0	0
92 永州	2011	0	0	0
93 昆明市高新區	2011	15.0	1	460
94 容城	2011	4.3	0	0
95 洪澤	2011	36.3	0	0
96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2011	27.1	1	50
97 安溪	2011	0	0	0
98 鹽城市環保產業園	2011	0	0	0
99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2011	0	0	0
100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2011	0	0	0
101 井陘	2011	6.3	0	0
102 濟南市長清區	2011	0	0	0
103 郁南	2011	0	0	0
104 廣州市番禺區	2011	171.0	4	1,272
其他項目				
上海(壓縮天然氣)				
上海(液化石油氣)				
上海(二甲醚)				
其他加氣站項目				
合共		18,853.7	115	32,003

附註：

(1) 部份經營地點的管道建造及燃氣銷售業務分為兩家公司經營，此表顯示的數據為每個經營地點兩家公司的合併數據。

(2)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工商業用戶 (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 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汽車加氣站 數目
7,879	128	213,637	0
20,872	341	2,241,146	1
11,240	60	56,806	0
87,126	384	170,427	0
20,829	81	31,815	0
6,438	11	34,495	0
1,576	217	228,045	0
0	2	6,000	0
27,706	86	77,170	2
0	3	8,000	0
41,878	15	1,563	0
0	18	52,365	0
0	0	0	0
0	0	0	0
3,264	12	21,550	0
4,593	10	44,650	0
0	23	22,920	0
0	0	0	0
53,987	301	174,804	0
676	1	5	1
1,313	3	3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8	11	44,170	2
309	3	188	0
6,179	35	140	0
2,395	15	13,3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763	309	111,454	0
			3
			28
			1
			36
6,815,165	23,969	25,767,276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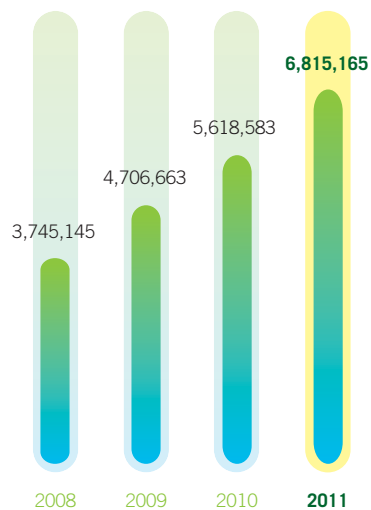
(3) 興城燃氣項目由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為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此表中興城項目的數據包括在葫蘆島項目中。

(4) 龍灣之燃氣項目由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龍灣項目的數據包含在溫州項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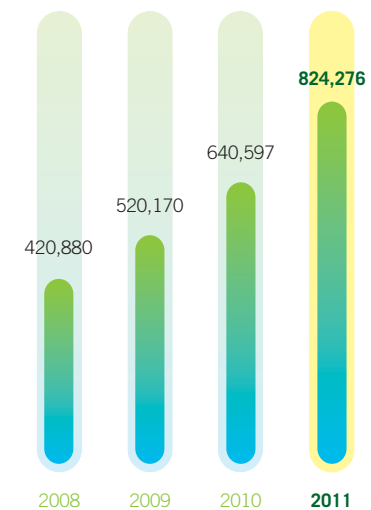
營運及財務摘要

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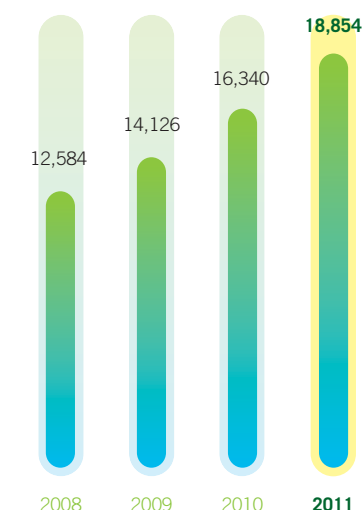
累計管道燃氣住宅用戶
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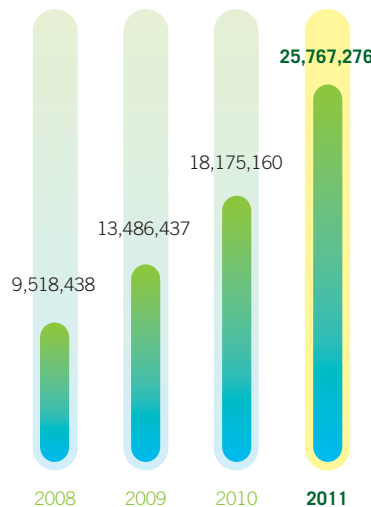
向住宅用戶銷售之管道燃氣量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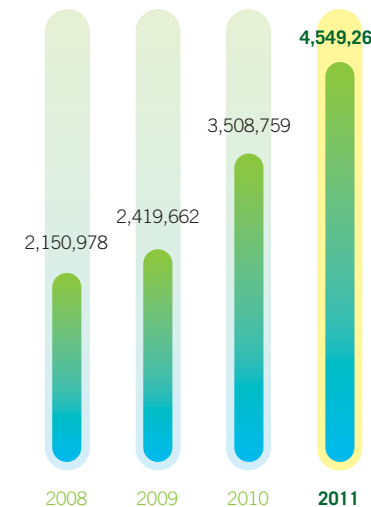
現有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長度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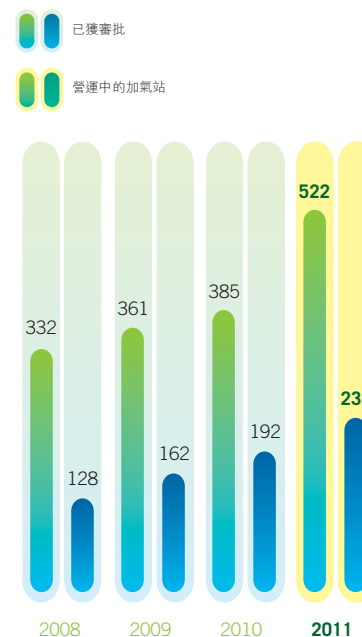
累計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向工商業用戶及汽車加氣站銷售之管道燃氣量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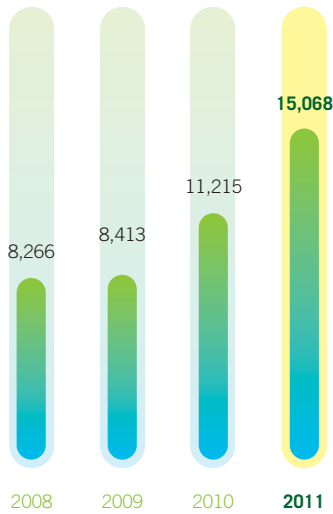
汽車加氣站數目



財務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按用戶分類之收入比例

接駁費

28.5%
工商業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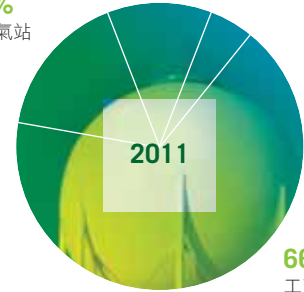


燃氣銷售

16.5%
汽車加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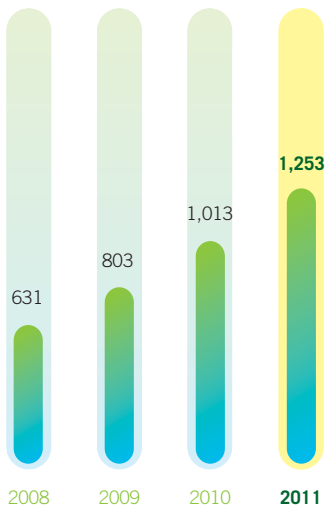
11.8%
住宅用戶

4.8%
批發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比例

4.4%
燃氣器具
及材料
銷售

1.3%
瓶裝液化
石油氣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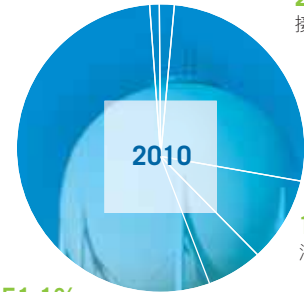
22.7%
接駁費



4.4%
燃氣器具
及材料
銷售

2.1%
瓶裝液化
石油氣銷售

23.5%
接駁費



十年業績比較

	2011	2010	2009 (經重列)	2008 (經重列)
業務要點(本集團)				
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管道燃氣)	6,815,165	5,618,583	4,706,663	3,745,145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管道燃氣)	25,767,276	18,175,160	13,486,437	9,518,438
管道燃氣銷售量				
住宅用戶('000立方米)	824,276	640,597	520,170	420,880
工商業用戶('000立方米)	4,549,268	3,508,759	2,419,662	2,150,978
現有管道長度 ⁽¹⁾ (公里)	18,854	16,340	14,126	12,584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數目	115	100	94	90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供氣能力(立方米)	32,003,000	23,970,000	14,638,000	14,378,000
收入及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5,068	11,215	8,413	8,266
除稅前溢利	2,327	1,811	1,383	1,131
所得稅開支	(660)	(410)	(304)	(260)
年度溢利	1,667	1,401	1,079	871
非控股權益	(414)	(388)	(276)	(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53	1,013	803	631
股息	313	297	200	158
資產與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5,517	12,712	10,542	9,138
聯營公司	694	488	324	292
共同控制實體	1,733	1,361	1,016	758
流動資產	8,944	5,079	4,754	4,354
流動負債	(9,520)	(7,489)	(5,364)	(5,428)
非流動負債	(8,528)	(4,611)	(4,844)	(3,697)
資產淨值	8,840	7,540	6,428	5,417
股本及儲備(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110	110	110	106
儲備	6,936	5,922	5,007	4,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46	6,032	5,117	4,234
非控股權益	1,794	1,508	1,310	1,183
	8,840	7,540	6,427	5,41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19元	0.97元	0.78元	0.63元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2007	2006 (經重列)	2005	2004	2003	2002
3,167,800	2,458,735	1,793,216	970,339	650,411	210,850
7,594,338	5,023,652	2,495,479	1,250,873	631,493	365,113
359,991	299,806	198,488	104,912	44,967	19,123
1,777,497	1,027,939	273,051	142,798	71,626	30,407
11,301	9,234	7,268	4,871	1,958	791
83	74	64	51	35	25
14,149,000	13,563,000	8,786,000	7,493,000	4,709,000	3,178,000
5,756	3,397	2,057	1,440	878	544
815	534	401	313	199	156
(109)	(50)	(39)	(9)	(3)	(12)
706	484	362	304	196	144
(199)	(104)	(92)	(53)	(13)	(16)
507	380	270	251	183	128
127	76	45	25	-	-
8,176	6,329	4,391	3,013	2,105	925
386	340	77	61	10	-
484	296	235	170	22	3
3,504	3,070	2,852	1,609	961	843
(3,957)	(2,699)	(1,683)	(1,262)	(1,033)	(457)
(3,932)	(3,467)	(3,112)	(1,231)	(588)	(276)
4,661	3,869	2,760	2,360	1,477	1,038
106	103	96	92	78	78
3,629	2,954	2,136	1,831	1,060	861
3,735	3,057	2,232	1,923	1,138	939
926	812	528	437	339	99
4,661	3,869	2,760	2,360	1,477	1,038
0.51元	0.41元	0.31元	0.30元	0.25元	0.18元



强健的
增長引擎





●● 多年來，我們都能兌現承諾，達成目標。優秀的業務發展策略為集團帶來豐厚回報及亮麗前景。我們將乘著良好的勢頭，加速拓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銷售氣量
53.7億立方米



於104個項目城市覆蓋5,314萬可接駁城區人口，平均氣化率僅38.5%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消耗結構

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經濟持續快速發展，能源消費量亦隨之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11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11年能源消費總量34.8億噸標準煤，比上年增長7.0%。煤炭消費量增長9.7%；原油消費量增長2.7%；天然氣消費量增長12.0%；電力消費量增長11.7%。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2.0%。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在目前中國的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煤佔68.0%，石油佔19.0%，而天然氣卻只佔4.4%，水

電、風電、核能等新能源加起來才只佔8.6%。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煤炭在中國能源消費中的比例依然很高，石油消費對外依賴程度亦很高，80.0%以上的發電來自煤炭。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使能源需求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能源消費結構極待優化，加大對天然氣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在節能減排方面，中國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以煤炭為主的能源結構。在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二五發展規劃中，明確提出將「優化能源結構，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完善

資源性產品價格形成機制和資源環境稅費制度，健全節能減排法律法規和標準，強化節能減排目標責任考核，把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貫穿於生產、流通、消費、建設各領域各環節，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作為我國能源發展的政策導向。中國政府表示，「十二五」期間，中國將深入推進能源結構優化調整工作，預計到2015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比重由目前的4.4%提高至8.3%，水電和核電比重提高1.5%，太陽能、風電、生物質能等新能源比重提高1.8%，而煤炭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由目前的68.0%下降至63.0%左右，到2020年，將逐步減緩中國對煤炭需求的過度依賴。

2009年，中國政府向世界承諾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2005年下降40.0%到45.0%，國家正在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這一目標到2020年能夠實現。在年內召開的德班氣候大會上，氣候問題再一次引起了世界各國的高度重視，發展低碳經濟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是低碳經濟的重要支柱。有關測算表明，以天然氣為動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煤炭低41.0%，比石油低28.0%。大規模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資源，既是各國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暖的現實選擇，也是維護國家能源安全和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大戰略。

「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天然氣，並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推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有序發展，中國政府計劃在十二五期間建設1,000個左右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到2020年，裝機容量達到5,000萬千瓦。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中國政府大力投資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澀甯蘭、川氣東送、秦沈線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緬油氣管道在內的多個天然

氣管道項目將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再加上中國沿海越來越多的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將建成投產。屆時，中國天然氣真正的「網絡時代」將到來。同時，由於天然氣消費規模迅速擴大，需求旺盛，儲備和調峰能力建設遠沒有跟上，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中國政府開始佈局和建設十多個天然氣儲氣庫，增強冬季用氣高峰時段的調峰能力，目前已有三座建成，合共儲氣能力超過50億立方米，另有4座在建。未來，天然氣儲備量預計將佔需求量的20.0–25.0%。

十二五期間是我國工業化、城鎮化加速發展的重要時期，到2020年，預計中國城市化水平將由近期的43.0%增加至55.0%至60.0%，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城市燃氣市場中的主要燃料，使城市燃氣項目有很大的可持續發展空間，市場前景十分廣闊。

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政策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和能源利用效率越來越重視，關於鼓勵清潔能源利用和優化能源結構的相關政策相繼出台。

中國政府先後在2007年頒佈了《天然氣利用政策》，2008年8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和2010年5月7日下發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

發展的若干意見》。這些政策都使天然氣使用更有效率，同時改善環境保護和使更多資本投放到天然氣行業。

中國政府為了進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推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有序發展，在2011年10月9日下發了《關於發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明確提出在「十二五」期間，建設1,000個左右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並擬建設10個左右各類典型特徵的分布式能源示範區域。到2020年，在全國規模以上城市推廣使用分布式能源系統，裝機規模達到5,000萬千瓦，初步實現分布式能源裝備產業化。

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是指利用天然氣為燃料，通過冷熱電三聯供等方式實現能源的梯級利用，綜合能源利用效率在70.0%以上，並在負荷中心就近實現能源供應的現代能源供應方式，是天然氣高效利用的重要方式。與傳統集中式供能方式相比，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具有能效高、清潔環保、安全性好、削峰填穀、經濟效益好等優點。

這些法律和政策的頒佈實施，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在鼓勵利用清潔能源方面的堅決立場。相信在政府政策的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在氣源獲取及用戶發展方面會更加有利，同時顯示出天然氣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





於國內59個城市建設及
營運238座汽車加氣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現時主要分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燃氣接駁

年內，本集團繼續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接駁率，整體接駁率持續每年提升。使長期穩定的氣費收入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項目居民用戶氣化率由2010年年底的36.0%上升至38.5%，隨著本集團用戶數目持續快速上升，氣量銷售收入在本集團整體收入中的比例越來越大。本集團相信這種更趨優良的收入結構會令本集團長期而穩定的收入更加得到保障。



截至2011年年底，本集團已累計建造18,854公里中輸和主幹管道和115座天然氣儲配站，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氣能力足以滿足現有天然氣項目長遠的供氣需求。

住宅用戶發展

年內，本集團共為1,029,727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和去年新增接駁量比較增加17.6%。2011年，本集團憑借對新建及已建住宅樓宇接駁天然氣的強大開發能力，使本集團能在本年度的接駁量超出全年所定目標。截至2011年年底，本集團所覆蓋的項目累計共有6,658,272個住宅用戶

已接駁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整體累計接駁住宅用戶則達至6,815,165個。由於2011年本集團在中國有15個新增項目城市以及原項目城市城市化和覆蓋人口的自然增長，到本年年底本集團共計覆蓋人口5,314萬人。按照行業經驗，城市管道住宅用戶接駁率可達到80.0%以上，而現時本集團的接駁率只處於38.5%水平，所以，本集團未來發展住宅用戶的潛在市場仍然非常廣闊。已接駁住宅用戶的連年顯著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對業務的執行能力。年內，本集團平均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為2,796元。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越來越重視以及對能源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天然氣相對其他能源在清潔性、經濟性、安全性、方便

性以及環保方面的優勢越來越突出，同時，中國中央政府出一系列政策以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優先保證居民用戶用氣，確保了居民用戶用氣的穩定性和可靠性，越來越受到政府和廣大消費者的歡迎，成為居民用戶在煮飯、燒水、洗浴等方面的首選能源。再加上中國天然氣供應量的逐年增長和覆蓋全國的天然氣長輸管線逐步建成運營，使氣源供應進一步提高，再加上本集團提高項目氣化率的能力，這都大力推動新建樓宇和已建成樓宇配套天然氣設施，使本集團的氣化率每年都會有穩定的提高。



已接駁**23,969**個工商業客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超過**2,500**萬立方米

工商業用戶發展

年內，本集團共為5,178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6,823,476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天然氣，平均接駁費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73元。截至2011年年底，本集團所覆蓋項目累計有23,501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5,273,72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使用管道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用戶，則本集團合共供氣予23,969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5,767,276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中國政府在2009年開始實施《循環經濟促進法》，明確規定重點能源消耗工業用戶必須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高污染能源如石油等，及在建築設計、施工、建設過程中充分利用太陽能、風能等。此外，發展低碳經濟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共識。在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二五規劃中，進一步明確健全節能減排激勵約束機制，優化能源結構，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完善資源性產品價格形成機制和資源環境稅費制度，健全節能減排法律法規和標準，強化節能減排目標責任考核，把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貫穿於生產、流通、

消費、建設各領域各環節，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這與新奧所追求的致力於清潔能源發展目標完全吻合。在長期能源發展規劃中，大力發展清潔高效的天然氣產業是發展低碳經濟和實現節能減排目標的最佳選擇之一。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繼上半年獲取10個新項目後，下半年又獲取了五個新項目，包括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郁南縣，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河北省石家莊市正定新區和井陘縣。該等項目工商業都較發達，其中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汽車、機械裝備、製藥、紡織業較發達。郁南縣陶瓷、五金、電池等行業較發達。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機械設備、壓力容器生產、食品、醫藥加工產業較集中。河北省石家莊市正定新區和井陘縣機械製造、陶瓷、化工等行業較發達。該等行業非常有利於天然氣的推廣使用，同時，該等項目均接近本集團現有項目，且均能使用上較為穩定的長輸管道氣或進口液化天然氣，非常有利於本集團發揮現有市場資源，擴大天然氣分銷規模。上述項目的平均氣化率僅為7.9%，發展潛力十分可觀。

管道燃氣銷售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53.74億立方米燃氣，比去年上升29.5%，其中天然氣佔50.11億立方米，比去年上升31.6%。銷售於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氣量分別佔15.3%及66.8%，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28.7%和29.9%。本集團在過往幾年調整發展戰略集中提高氣化率，管道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提高，氣費收入已穩定地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最主要來源。本年度氣費總體收入在整體收入中的比例由去年的72.1%進一步增加到72.9%，充分表明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不再依賴一次性接駁費，收入結構更加完善及優化。而本集團整體民用戶氣化率仍然處於38.5%的低水平，所以本集團仍可繼續大力提高民用戶氣化率，同時，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和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執行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接駁工商業用戶的機會。預計燃氣銷售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比重會持續增加並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

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本集團繼續將汽車加氣業務作為重點業務之一，年內共計建成並運營46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包括27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19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累計達到238座汽車加氣站，分佈在全國59個城市，其中包括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以外的20個城市。此外，截止2011年年底，獲得各地方政府批准建設的加氣站累計增加至522座，包括435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87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本集團年內共為5,294輛出租車及158輛巴士改裝使用壓縮天然氣，累計分別達到36,325輛出租車及1,543輛巴士。同時，新增運營液化天然氣車輛592輛，日加氣量超過5.5萬方。

公司一直持續不斷創新業務模式，增強可持續盈利能力，以增加股東長期回報。憑藉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行業良好發展前景的判斷及在車用燃氣領域的豐富經驗，2011年，公司把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作為重要發展戰略並付諸實施。該業務主要針對在港口、礦區的運輸重卡和長途大巴及近海、內陸湖泊的船舶，為其提供經濟、清潔的液化天然氣作為動力燃料來替代柴油，為客戶大幅降低運營成本，同

時其環保效益非常顯著。年內，公司成立了車船用液化天然氣事業部，並在現有各區域成立了項目部，建立了完善的組織體系。聚焦礦山、港口物流重卡和城際大巴、城市公交市場，集中優勢資源快速搶點佈局。截止2011年年底，共完成全國20多個省市的市場調研；建成並投入運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19座，在建26座，超額完成年度發展目標。

期內本集團汽車售氣量佔總體售氣量的13.0%，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6.2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4.0%。

汽車排放是環境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特別是在人口稠密區及地面以上3米內的人口活動區，所以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對環境污染問題治理力度的進一步加大，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落實，汽車使用清潔能源已經成為一種明顯的趨勢，同時由於天然氣相對車用汽油和柴油在經濟性和環保性方面的絕對優勢，使得汽車加氣站業務前景非常廣闊。2012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和網絡，大力發展這一前景廣闊的車用天然氣業務，在為環保事業做出一定的貢獻外，亦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

氣源供應

近年來，隨著中國天然氣工業的大力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供應量逐年增加。2011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約1,174億立方米，比上年增長約12.0%。

年內，年輸氣能力分別為300億立方米和80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二線和秦沈線全線貫通並已開始供氣。此外，接收能力分別為350萬噸和300萬噸液化天然氣的江蘇如東和遼寧大連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已於2011年內建成投產。該等項目極大地滿足了全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緩解了目前突出的天然氣供需矛盾。目前，中國已經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川氣東送、榆濟線、滬甯蘭、滬甯蘭複線、秦沈線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同時，中國規劃在沿海建設的十多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已有五個投產運行，另有，300萬噸液化天然氣的浙江寧波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於2012年建成投產，300萬噸山東青島液化天然氣、350萬噸珠海液化天然氣、350萬噸河北曹妃甸液化天然氣等進口接收站將

於近幾年陸續建成投產。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衛—貴陽管道、中緬油氣管道和新粵管道等在內的多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將陸續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這將進一步保證了本集團的所有管道燃氣項目最終能夠使用上長期穩定供應的管道天然氣。

此外，據有關資料表明，中國擁有非常豐富的非常規天然氣資源，包括葉岩氣、煤層氣、煤制氣等，據估計，這些非常規天然氣的儲量將是常規天然氣的五倍以上。十二五期間，中國將著力加大對非常規天然氣的開發生產，預計到2015年，這些非常規天然氣的產量達到500億立方米以上，這將進一步保證了國內天然氣的供應。本集團所有使用管道天然氣的項目一般都得到上游供應商的保證供氣合同，使集團有穩定的氣源發展新用戶。

本集團在充分利用這些長輸管道氣和液化天然氣碼頭的基礎上亦積極尋求探索其它的能源供應。本集團在北海、銀川、晉城投資建設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運行理想，年生產能力合共近四億立方米天然氣。此外，本集團年內分別在河北省唐山市和河南省平頂山市投資建設了日生產能力為30萬方和26萬方的天然氣加工廠，預計在2012年將建成投產，屆時上述工廠合共年生產能力將接近六億立方米，為本集團就近的燃氣項目提供新的氣源。再加上本集團擁有龐大的非管輸運輸系統，包括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運輸槽車，一次最大運輸能力超過1,400萬立方米，為國內最大的陸上氣體能源運輸商之一，使本集團的氣源供應更為穩定，氣源保障能力進一步提高。

由新奧主辦全國少兒繪畫大賽「我的綠色暢想」的得獎作品 提倡綠色環保，低碳生活，從孩子抓起



先進之燃氣收費系統

本集團繼續在所有項目採用預付儲值卡系統，大部份住宅用戶都會獲發一張儲值卡，並需預付氣款以充值，此系統完全避免壞賬，省卻大量行政費用，並加強了本集團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充分發揮與全球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實現接駁回款自動記帳、對私付款、財務憑證打印集成等功能。

同時，本集團所屬部分項目公司繼續與銀行、便利店、超市等網點合作代收費業務，利用銀行和零售店的龐大網絡資源，代燃氣項目公司收取燃氣使用費，極大地方便了用戶繳費，顯示了良好的效果。

燃氣批發

本集團為了充分利用車輛運輸能力，在每年用氣量較低的月份進行天然氣批發業務。主要在不增加資本性支出以及更好地利用現有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隊和相關設備的情況下，以低於正常管道燃氣的利潤率批發天然氣予本集團項目區域外的大型工業用戶和其他規模較小的天然氣下游運營商。由於此業務沒有新增資本性開支，即使其利潤率較正常的管道燃氣低，其新增利潤都會使股東回報增加，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集團在年內共銷售2.6億立方米批發天然氣，與去年相比增加17.1%，佔總售氣量4.9%。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本集團在年內共售出36,402噸液化石油氣(2010年為47,919噸)，與去年相比減少了24.0%。

本集團減少瓶裝液化石油氣這項毛利率低的業務，使資源更集中在管道燃氣項目上，使運營效率和股東回報進一步加強。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在為用戶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業務之餘，亦繼續售賣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本集團設有磁卡表生產工廠，生產的磁卡表在滿足本集團接駁時內部使用之餘亦銷售於其它燃氣分銷商，在為本集團降低接駁成本及保證收費安全的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材料銷售

本集團在進行管道建造和接駁工程業務時進行大量物料採購，其中把一些因大量採購而以低價購入的物料進行轉售，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和利潤。

本集團年內銷售人民幣5.92億元物料，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43.0%，佔本集團總收入3.9%。

毛利率及純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5.9%及11.1%，毛利率和純利率與去年比較分別下跌1.0%及1.4%。

毛利率下跌主要是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變，即接駁費的收入在總體收入中逐步減少，由去年的23.5%減少至22.7%，而接駁費的利潤率大幅超過燃氣銷售和其它主要收入，所以接駁費收入在總體收入中的比例下跌，使毛利率下跌。另外，管道燃氣的毛利率進一步下跌，主要是中國天然氣價格在2010年整體上調，即使本集團能維持原來進銷氣價差，而售氣價和購氣價的基數同時擴大使管道燃氣的毛利率下跌超過2.0%，而管道燃氣銷售佔總收入超過50.0%，這都影響整體毛利率下跌。

而純利率的下跌主要受本年度一次性費用所影響，包括本年度提前贖回本集團在2005年所發行二億美元高息債券，提前贖回的費用為人民幣9,500萬元。另外，本集團在宣佈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時，涉及一筆用作收購款的備用信貸財務費用，費用為人民幣5,700萬元。

先進之安全營運管理體系

本集團堅持把確保安全營運放在重要地位，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營運紀錄。按照本集團已建立的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堅持對所有生產操作進行標準化

管理，並鼓勵每位員工爭當「安全本質型員工」，大力提高了員工的安全技能和意識。本集團同時通過安全技術創新和加大安全設備及技術應用的投入，進一步夯實了安全營運基礎。另外，本集團在年內除繼續開展「三個零」(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零環境損害)承諾活動外，開展「自主安全管理建設年」活動，圍繞安全管理整體框架思路開展工作，組織安全培訓，關注隱患整改，加強安全監管。同時，開展「安全監察萬裡行」活動，用心排查每一處安全隱患，確保本集團安全運營。

另外，為提升本集團整體安全運營水平，幫助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和職業修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配合本集團供氣設備和用戶規模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2009年制定了燃氣場站工、管道工、戶內安裝維修工和供氣營銷員四個工種的初、中、高三個級別標準。2011年通過各級標準認定的員工達1,927人，累計達標人數超過6,000人。為本集團的安全運營提供切實的保障。

卓越管理

2011年，本集團在信息化建設方面，以深化系統應用為主線，以提高業務效率、規範流程執行和提升信息化能力為切入點，持續開展系統功能優化與上線推廣工作，信息化應用效果和業務效率進一步得到顯著改善。年內，本集團按預定計劃持續推廣系統，擴大業務覆蓋，共完成11家企業企業資源計劃(ERP)、客戶關懷服務(CCS)等核心應用系統推廣，17家企業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推廣，22家企業移動應用推廣，20家企業工作流推廣。截至2011年年底，本集團超過98.0%的業務在信息系統中處理。業務效率顯著提升，信息化系統的管理優勢日益突顯。

年內，本集團積極探索系統數據分析應用方法，年內組織開展了用戶購氣記錄數據分析、供應商採購業務數據分析、工商戶IC卡表餘額數據分析、工作流系統審批效率等多項專題數據分析，為改進相關業務管理提供決策依據。在借助信息系統加強風險管控方面，本集團在梳理財務風險內控點、明確風險預警規則的基礎上，在系統內開發了財務風險預警報表，提高企業風險防範能力。

年內，本集團繼續利用創新的平衡記分卡等管理工具，形成了市場與戰略績效主線優化方案，並在戰略年會、年度目標、計劃預算等規劃環節中進行落實，確保本集團戰略有效分解與落實，保障了以市場與戰略為主線進行資源優化配置。

隨著公司業務的擴張，為了降低融資成本、更高效地在企業間調度資金，實現資金的流動、安全、收益，本集團通過巨大努力，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於2011年4月14日成立了服務於本集團內部的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使本集團的資金調度和財務資源利用效率得到大力提升。同時，公司建立了作業成本管理體系、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主動風險體系等管控模式，對於促進合理控制成本、提升資產效率和控制企業風險起到了重要作用。

另外，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修訂優化了2010年度開展建設的管理授權體系，梳理優化了管理事項審批流程，並在信息系統中固化授權結果，確保各企業規範、高效、安全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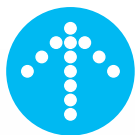
年內，公司繼續深入開展主動風險管理。截止2011年底，主動風險管理模式已推廣至65家成員企業。企業在重要風險防範、業務風險控制、緊急事件應對等方面的能

力有所提升，主動規避風險的意識大幅度提高。年內，通過對各企業管理骨幹的多個風險專題培訓、發佈11個模塊內控指導文件、推動企業進行全面內控自查、落實重點業務和重點企業檢查等工作，成功協助成員企業提高了內控水平。

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認為優質的客戶服務是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關係的重要橋樑，亦是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年內，本集團除繼續利用信息化項目為客戶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務外，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本公司在2010、2011、2012年開展「三個服務年活動」。2011年是本集團「三個服務年活動」實施的第二年，經第三方公司開展的新奧能源客戶滿意度測評成績為87.7分，較2010年提升了1.5分。

繼2010年開始全面加強客戶服務基礎建設以來，2011年，本集團服務體系建設完成基礎構建，51家管輸燃氣企業進入體系運行階段，10家車用燃氣企業完成體系手冊內化；構建了完善的服務質量監督評價體系，綜合服務水平評價模型已經在各個區域及成員企業的服務績效管理中得到有效應用，能夠實現對各地區服務質量準確及時的反饋；服務改進直通車項目成功實施，年度形成改進成果39個；呼叫中心建



日夜無間的個性化客戶服務，
處處為您創造滿意。



設有序推進，目前已完成覆蓋京冀遼、山東、豫皖、浙滬、五個區域分中心和位於東莞的系統災備中心建設，江蘇和湘鄂桂區域分中心預計在2012年完成建設工作。同時，新奧能源將按照國際客戶運營績效體系(COPC)標準完善呼叫中心運營管理體系，提升其專業管理水平與服務能力。

年內，本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在所在城市因優質的客戶服務得到客戶和政府機構的認可和讚譽，並連續多年有多家成員企業被當地「消費者協會」評選為2011年度「消費者滿意單位」等獎項。

本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按照本集團統一要求，堅持組織員工定期拜訪客戶，對客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能夠及時消除客戶使用中的安全隱患，充分體現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強客戶放心使用的信心。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讓員工保持高昂的激情是我們事業不斷前進的根本動力，始終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深信人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本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歷來對人才培養及引進十分注重。

隨著本集團的快速發展和國際化進程的加快，對員工能力和素質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提升員工能力素質，本集團繼續將團隊

建設和員工培養作為領導績效考核因素。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能力提升體系建設、人才測評與發展、內部講師的培訓與認證、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和培養等內容，打造戰略牽引下的基於能力的人力資源體系，持續提升員工能力，為組織提供必要支撐，以確保本集團目標的達成。

首先，為滿足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對企業運營人才的需要，打造深度認同公司文化、支撐戰略發展的青年接班人隊伍，本集團建立了獨具特色的青年接班人培養體系，每年將有計劃地選拔一批優秀的青年員工作為未來的企業管理者。2010年完成首批26名青年一把手的選拔和11個相關課程模塊的特訓。經過掛職鍛煉，考核，截至目前已有13名走上一把手崗位。本年內又選拔出了21名，正在接受專業培訓。同時，持續開展實施青年骨幹培養計劃，完成1,031名青年骨幹選拔培養。

其次，為培養工程技術應用型、複合型人才，本集團繼續有計劃地選派一些員工到國內外知名高校深造培養，推動實施工程碩士培養計劃，在以上海同濟大學、重慶大學、山東科技大學為培養基地的基礎上，增加哈爾濱工業大學作為培養合作單位，年內組織了第二批57名學員的開班授課，初步完成第三批80餘名學員的選拔工作。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575名員工，其中13名駐於香港，其餘駐於國內。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06.72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3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58.69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1億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33.49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1億元)及包含在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一筆為數人民幣25.20億元(2010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存款，該筆銀行存款作為下文「承擔」一節所述之設有先決條件要約的託管款項。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54.3%(2010年12月31日：45.3%)。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全數贖回本金總額二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億元)的七年期債券。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是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0%。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06.72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3億元)，其中包括8.78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4.39億元)的銀行貸款及債券，以及1,100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萬元)的銀行貸款；除7.50億美元債券、人民幣13億元短期債券及人民幣五億元公司債券為定息，以及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外，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資本性開支、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6.16億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9,400萬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19.13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全國客戶服務
熱線：95158



●● 軟硬件俱備，進一步鞏固新奧於能源分銷行業的領先地位，帶動集團邁向高峰。 ●●



專業的資訊及
管理系統，確保
營運高效。 





力臻完美的 承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左至右
王玉鎖先生
張葉生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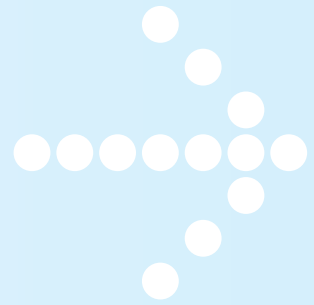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鐸先生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致力奉行 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他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中華慈善獎等。王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夫。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擔任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共同控制數家投資控股公司。

張葉生先生，現年45歲，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之執行、業務拓展及重要事務決策及執行。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燃氣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趙金峰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協調本集團國內項目投資。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廊坊市機電公司，負責物資經濟管理。趙先生於國內燃氣行業積逾19年經驗。趙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弟弟及王玉鎖先生之舅子。

于建潮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93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逾23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

鄭則鏢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報告、財務、金融管理、執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國際性會計師樓工作及在船運公司任首席會計師。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為一級榮譽生，獲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

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鄭先生具逾19年會計、財務管理及金融經驗。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趙勝利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運營總裁，配合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工作，確保各項目安全運營。彼於2000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前曾在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供職。趙先生於現代企業管治及市場開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冬至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任財務主管，王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現年46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並任職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中國燃氣燃料項目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1987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專業，1998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

股股東。趙女士為王玉鎖先生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姐。趙女士及王玉鎖先生共同控制數家投資控股公司。

金永生先生，現年48歲，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具有逾22年法律工作經驗。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總裁。彼現擔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現年48歲，於2001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現為國富集團副總裁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以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現年41歲，於2004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嚴女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BScHons)，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嚴女士於公司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仲球先生，現年42歲，於2005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江仲球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是持有執業資格之會計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江先生於審計、稅務安排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萬景平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協助運營總裁全面管理本集團日常工作。彼於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珠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在荷蘭喜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副總裁。萬先生於公司管治及能源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韓繼深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協助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負責業務拓展。彼於1990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並於2007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19年經驗。

劉永新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海外項目拓展及國際業務交流。彼於1987年畢業於長安大學，獲汽車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財務與投資

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埃克森美孚、BP石油公司擔任市場、營運及業務發展等重要職務。劉先生在能源企業營運、市場拓展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陳複超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浙滬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管理浙滬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彼於1981年畢業於淮陰師範學院數學系，於1987年畢業於南通管理學院工業經濟專業。現正就讀於廈門大學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陳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江蘇淮陰市政府工作，並為政府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陳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豐勝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江蘇區域總經理，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管理江蘇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王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供職於包頭鋼鐵集團，於2009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興軍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豫皖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管理豫皖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吳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並於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前曾供職於山東聖陽電源公司及燕京啤酒集團。吳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金彪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副總裁及信息總監，負責本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獲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2006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任信息化主管。許先生於現代企業信息化建設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李樹旺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副總裁，協助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負責本集團能源貿易及物資管理工作。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美國民族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中山大學兼職教授。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並擁有中國首批一級註冊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薛智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工程技術、質量管理及氣源調度工作。薛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城市燃氣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於2003年加盟本集團前曾在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院工作，並曾在株洲市煤氣公

司工作並擔任副經理職務。薛先生在燃氣行業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彼於燃氣工程管理及工程技術創新方面經驗豐富。

侯黎明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副總裁，協助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負責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之管理運營工作。彼於1987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侯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黑龍江省亞布力林業局。侯先生於公司管治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繼華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副總裁及湘鄂桂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管理湘鄂桂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高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熱加工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邯鄲冶金機械廠，並擔任高級管理者職務。高先生於企業管治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歐陽肅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副總裁及湘鄂桂區域常務副總經理，負責配合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管理湘鄂桂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2004年彼於中國政法大學經濟管理學研究生畢業。歐陽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在株洲市自來水公司和株洲市煤氣公司供職。歐陽先生於公用事業公司擁有逾28年管理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和瓶裝燃氣。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8頁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6.23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29.37分)予於2012年7月5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13億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人民幣9.40億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10年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第18–1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27.39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1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11年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2,000萬元。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本公司於編製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
于建潮
鄭則鏢(首席財務官)
趙勝利
王冬至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玉鎖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於2011年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12月31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31.17%
趙寶菊女士（「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596,000 (附註2)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31.17%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900,000	3,900,000	0.37%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360,000	2,360,000	0.22%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600,000	3,600,000	0.34%
鄭則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450,000	450,000	0.04%
趙勝利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	-	3,100,000	3,100,000	0.29%
王冬至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	-	2,450,000	2,450,000	0.23%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400,000	400,000	0.04%
王廣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嚴玉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江仲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於2010年6月14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獲本公司授出800,000及200,000股購股權。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4. 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自2011年5月31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彼等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在任期間，分別持有1,250,000股購股權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獲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重新分類 的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於2011年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 本百分比 (總額)
王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400,000 (附註2)	–	–	800,000	0.08%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400,000 (附註2)	–	–		
趙女士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附註2)	–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附註2)	–	–		
張葉生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950,000	–	–	3,900,000	0.37%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950,000	–	–		
趙金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180,000	–	–	2,360,000	0.2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180,000	–	–		
于建潮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800,000	–	–	3,600,000	0.34%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800,000	–	–		
鄭則鏗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225,000	–	–	450,000	0.04%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225,000	–	–		
梁志偉先生(附註3)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625,000	–	(625,000)	–	–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625,000	–	(625,000)		
翟曉勤女士(附註3)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625,000	–	(625,000)	–	–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625,000	–	(625,000)		
趙勝利先生(附註4)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	–	1,550,000	3,100,000	0.29%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	–	1,550,000		
王冬至先生(附註4)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	–	1,225,000	2,450,000	0.23%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	–	1,225,000		
金永生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200,000	–	–	400,000	0.04%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200,000	–	–		
王廣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	–		
嚴玉瑜女士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	–		
江仲球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	–		
合共				14,810,000	–	3,050,000	17,86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於2010年6月14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獲本公司授出800,000及200,000股購股權。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3. 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自2011年5月31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因此於2011年5月31日由「董事」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4. 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因此於2011年3月25日由「僱員」重新分類至「董事」類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於2011年 12月31日約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附註2)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附註4)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L)	31.17%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596,000 (附註2)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L)	31.17%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	326,095,000 (附註1)	-	326,095,000	-	326,095,000 (L)	31.0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	105,512,700	-	105,512,700	-	105,512,700 (L)	10.0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94,473,000	-	94,473,000	-	94,473,000 (L)	8.99%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	63,194,094	-	63,194,094	-	63,194,094 (L) (包括59,481,038 (P))	6.01%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於2010年6月14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獲本公司授出800,000及200,000股購股權。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4. (L)指好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1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及本報告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1年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因董事變更 而重新分類的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總額)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7,405,000	-	2,775,000	(1,250,000)	17,860,000	1.70%	27.85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7,405,000	-	2,775,000	(1,250,000)			
員工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9,340,000	(1,000,000)	(2,775,000)	1,250,000	14,630,000	1.39%	27.85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9,340,000	-	(2,775,000)	1,250,000			
合共				33,490,000	(1,000,000)	-	-	32,490,000	3.09%	-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分別持有3,100,000股及2,450,000股購股權權益，彼等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因此於2011年3月25日由「僱員」重新分類至「董事」類別。
- 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分別持有1,250,000股購股權權益，彼等自2011年5月31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因此於2011年5月31日由「董事」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於2010年12月31日，王氏家族公司(附註1)中之物業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所佔用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廊坊艾力楓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艾力楓社管理」)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1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000,000
(ii) 廊坊艾力楓社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11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800,000
(iii) 艾力楓社服務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1	1年	位於廊坊市的天然氣門站	600,000
(iv)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廊坊分公司	1.1.2011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100,000
(v) 艾力楓社服務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1.1.2011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323,000
(v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4.2011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82,000
(vi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4.2011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82,000
(viii) 艾力楓社管理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1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500,000
(ix)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4.2011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1,250,000
					6,137,000

- (B)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培訓、餐飲服務、資訊科技支援與維修以及法律及行政服務。

支援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 廊坊通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1.1.2011	• 運輸服務	31,093,000
•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 酒店服務	
• 艾力楓社服務			• 餐飲服務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維修服務	
• 新博卓暢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文化服務	
• 北海新繹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提供專家	
• 北海旅遊接待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共享服務	

- (C)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洋運輸服務以運送能源，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海運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海洋運輸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能源運輸	16,320,000

- (D)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開發服務、委託建設服務、運營指導服務、基礎管理服務及相關的培訓服務。

能源技術支援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能源技術支援	2,209,000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工作，並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按照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程序：

- 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本報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事項須核數師垂注。
- 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非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之事宜須核數師垂注。
- 就本報告所披露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值之事宜須核數師垂注。

獲豁免關連交易

(A) 燃氣接駁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1)	住宅及工商業用戶 燃氣接駁	1,867,000
(ii)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葫蘆島新奧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住宅用戶燃氣接駁	9,000
(iii) 龍游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工商業用戶燃氣接駁	500,000
(iv)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亳州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住宅用戶燃氣接駁	7,556,000
			9,932,000

(B) 工程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附註2)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管道建設工程	5,350,000
(ii) 廊坊新奧光伏集成有限公司(附註1)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板安裝	1,811,000
			7,161,000

(C) 物業租賃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長沙市燃氣實業公司(附註2)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1	1年	位於長沙市的辦公大樓、 臨街店舖及倉庫	1,600,000
(ii) 長沙市燃氣實業公司(附註2)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12.2011	3年	位於長沙市的倉庫	36,000
(iii) 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08	-	位於海寧市的食堂及土地	60,000
(iv) 南安市貿工農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2)	南安市燃氣有限公司	1.2.2009	3年	位於南安市的辦公大樓	10,000
(v)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1.2011	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1,475,000 (包括管理費用人 民幣436,000元)
(vi)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1.2011	3個月	位於北海的辦公大樓	180,000
(vii)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11	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596,000
					5,957,000

(D) 土地租賃

出租方 (附註2)	承租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蚌埠市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09	4年	加氣站土地	96,000
(ii) 新鄉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0	3年	加氣站土地	160,000
(iii) 新鄉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新鄉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1.1.2010	5年	加氣站土地	160,000
					416,000

(E) 運輸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通遼市日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運輸	1,994,000

(F) 材料採購

賣方 (附註1)	買方	交易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廊坊智通機器人系統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材料採購	112,000
(ii) 廊坊新奧光伏集成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採購	380,000
(iii) 廊坊新奧光伏集成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採購	174,000
			666,000

(G) 購買土地

賣方	買方	交易	合同金額 (人民幣)
長沙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附註2)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購買土地	7,682,000

(H) 支援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長沙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綜合服務	2,513,000

(I) 購買物業

賣方	買方	交易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購買辦公樓	20,000,000

(J) 出售股權

賣方	買方	交易	合同金額 (人民幣)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出售股權	19,600,000

附註：

1. 王氏家族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控制(於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本公司其中一家或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小股東，於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超過1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6。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所載購股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收入亦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審閱了2010年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2011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2011年的經審核年度賬目。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於建潮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守則條文E.1.2除外—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遵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頁至7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05年8月5日發行7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於本公司之控股權。有關貸款總額為二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億元)。於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已全數贖回該等七年期債券，因此，上述責任已獲解除。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十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有關貸款總額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

競爭利益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2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的披露，以及對股東問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董事會相信，通過董事會努力不懈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能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包括以下的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

《亞洲貨幣》

- 2004、2005年「最佳管理公司(中國中型公司)」
- 2002、2003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 2001、2003年「中國整體最佳管理公司」

《亞洲週刊》

- 2007年「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
- 2001、2002、2003、2004、2005、2006年「國際華商500強」
- 2003、2004、2005年「20家資產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 2002、2003年「20家營業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亞洲財經》

- 2005年「最佳小型公司」
- 2002年「最佳財務管理公司」
- 2001年「最佳首次公開招股小型公司」

《福布斯》

- 2001、2002、2003年「全球200家最佳小型公司」

《歐元週刊》

- 2005年「亞洲最佳高息債券發行」

《財資》

- 2009年「2009年度最具潛力的中國企業」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2005年「最佳年報獎優異年報」
- 2009年「最佳年報獎優秀設計獎」

國際ARC年報比賽

- 2003、2006、2007年「整體年報榮譽獎」
- 2008年「整體年報金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10年「整體年報銀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10年「內頁設計銅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11年「封面設計榮譽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服務業」

Annual 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

- 2008年「年報銀獎：能源業」
- 2009年「年報金獎：能源業」

Vision Awards

- 2009年「白金獎」
- 2009年「2009年度百大最佳年報」
- 2009年「最佳年報封面設計金獎(亞太區)」

國際LACP年報比賽

- 2011年「金獎：能源、石油、天然氣及消費燃料行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1年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當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有關原因已載於本報告內)。此外，本公司亦進一步遵守本報告所載《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繼續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控平台的建立和優化，用於：

1. 內部風險的鑑定、報告、評估及管理；
2. 知識管理及分享；
3. 內部審核系統，尤其是營運及財務審核，以及管理監控；及
4. 參照既定的最佳常規，使工作流程標準化。

截止2011年底，主動風險管理模式已推廣至65家成員企業。企業在重要風險防範、業務風險控制、緊急事件應對等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主動規避風險的意識大幅度提高。年內，通過對各企業管理骨幹的多個風險專題培訓、發佈11個模塊內控指導文件(覆蓋80%的業務)、推動企業進行全面內控自查、落實重點業務和重點企業檢查等工作，成功協助成員企業提高了內控水平。

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聘請國際商用機器全球服務(中國)有限公司(「IBM China」)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安裝商業方案軟體SAP。在SAP發展過程中，現有營運及財務系統中的監控環節已獲確認、改善及於SAP內落實，以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SAP亦透過提供更準確及適時資訊，優化財務報告系統。

本集團持續不斷強化SAP應用效能，以提高集團內業務運作的透明度和取得管理資訊的方便性。透過實施SAP，集團能更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目前，本集團採購與付款、銷售與收款業務循環，以及費用報銷等業務過程嚴格在SAP系統中合規進行。信息化的資訊手段使本集團的管治效率顯著提升。

吾等將《管治守則》每條守則條文及本公司已採用的建議最佳常規及有關遵守詳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的責任，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事務。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於2011年，共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於2011年出席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p>董事會會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王玉鎖先生</td><td>6/11 (3/4)*</td></tr> <tr><td>張葉生先生</td><td>8/11 (4/4)*</td></tr> <tr><td>趙金峰先生</td><td>8/11 (4/4)*</td></tr> <tr><td>于建潮先生</td><td>10/11 (4/4)*</td></tr> <tr><td>鄭則鏗先生</td><td>10/11 (4/4)*</td></tr> <tr><td>梁志偉先生(已於2011年5月31日起退任)</td><td>3/3 (1/1)*</td></tr> <tr><td>翟曉勤女士(已於2011年5月31日起退任)</td><td>3/3 (1/1)*</td></tr> <tr><td>趙勝利先生(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td><td>5/9 (3/3)*</td></tr> <tr><td>王冬至先生(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td><td>7/9 (3/3)*</td></tr> <tr><td>趙寶菊女士</td><td>7/11 (4/4)*</td></tr> <tr><td>金永生先生</td><td>7/11 (3/4)*</td></tr> <tr><td>王廣田先生</td><td>7/11 (3/4)*</td></tr> <tr><td>嚴玉瑜女士</td><td>9/11 (4/4)*</td></tr> <tr><td>江仲球先生</td><td>8/11 (4/4)*</td></tr> </tbody> </table> <p>* 董事會定期會議</p> <p>審核委員會會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江仲球先生</td><td>3/3</td></tr> <tr><td>王廣田先生</td><td>2/3</td></tr> <tr><td>嚴玉瑜女士</td><td>3/3</td></tr> </tbody> </table> <p>薪酬委員會會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于建潮先生</td><td>1/1</td></tr> <tr><td>王廣田先生</td><td>1/1</td></tr> <tr><td>嚴玉瑜女士</td><td>1/1</td></tr> <tr><td>江仲球先生</td><td>1/1</td></tr> </tbody> </table>	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6/11 (3/4)*	張葉生先生	8/11 (4/4)*	趙金峰先生	8/11 (4/4)*	于建潮先生	10/11 (4/4)*	鄭則鏗先生	10/11 (4/4)*	梁志偉先生(已於2011年5月31日起退任)	3/3 (1/1)*	翟曉勤女士(已於2011年5月31日起退任)	3/3 (1/1)*	趙勝利先生(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	5/9 (3/3)*	王冬至先生(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	7/9 (3/3)*	趙寶菊女士	7/11 (4/4)*	金永生先生	7/11 (3/4)*	王廣田先生	7/11 (3/4)*	嚴玉瑜女士	9/11 (4/4)*	江仲球先生	8/11 (4/4)*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江仲球先生	3/3	王廣田先生	2/3	嚴玉瑜女士	3/3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于建潮先生	1/1	王廣田先生	1/1	嚴玉瑜女士	1/1	江仲球先生	1/1
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6/11 (3/4)*																																																	
張葉生先生	8/11 (4/4)*																																																	
趙金峰先生	8/11 (4/4)*																																																	
于建潮先生	10/11 (4/4)*																																																	
鄭則鏗先生	10/11 (4/4)*																																																	
梁志偉先生(已於2011年5月31日起退任)	3/3 (1/1)*																																																	
翟曉勤女士(已於2011年5月31日起退任)	3/3 (1/1)*																																																	
趙勝利先生(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	5/9 (3/3)*																																																	
王冬至先生(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	7/9 (3/3)*																																																	
趙寶菊女士	7/11 (4/4)*																																																	
金永生先生	7/11 (3/4)*																																																	
王廣田先生	7/11 (3/4)*																																																	
嚴玉瑜女士	9/11 (4/4)*																																																	
江仲球先生	8/11 (4/4)*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江仲球先生	3/3																																																	
王廣田先生	2/3																																																	
嚴玉瑜女士	3/3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于建潮先生	1/1																																																	
王廣田先生	1/1																																																	
嚴玉瑜女士	1/1																																																	
江仲球先生	1/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發送予各董事前，諮詢各董事擬列入及彼等希望列入議程的商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確保彼等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4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獲得遵守。此外，本公司延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及秘書服務予本公司。全體董事皆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各董事於香港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應在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將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最後定稿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後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有已商定的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已採納書面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商討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是重大的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上述事項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若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存有重大利益，則彼於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均無權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之內，或倘若彼投票，其投票亦不獲計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董事會的慣例是以召開會議，決定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宜，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保險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的原則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大致採納上文A.1一節所述適用於董事會的相同原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的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應有明確劃分，並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承擔，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及清楚界定，並具文列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有清楚區分，並具文訂明。主席王玉鎖先生負責監管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決定，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的營運。除於王玉鎖先生及／或其家族控制及擁有之若干公司出任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張葉生先生與王玉鎖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及事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前，主席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所需資訊，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應確保董事獲得充分的資訊。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已經建立有關提供及獲取資訊的程序(見下文A.6一節)。其次，主席(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會應要求向全體董事提供彼等履行任務所必需的資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p>建議主席應履行的角色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 • 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擔任重要的角色，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鼓勵董事主動參與和作出建設性貢獻，及維持董事之間建設性的關係。 • 董事會採取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訂立有關下列事項的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職責； b) 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責的區分；及 d) 本集團董事及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 2. 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安排不同主題的培訓計劃及講座，其中包括國家政策解讀、公司戰略執行、市場體系建設、企業督察管理及人力資源建設等 •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就本公司業務向公司秘書表達意見，並可隨時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自2002年已設立投資者關係部。任何股東均可透過電郵、郵遞、電話或會議等方式與本公司溝通。股東的意見將轉達董事會，按其重要性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符合所需的適當技巧及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應取得平衡，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玉鎖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趙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則鏗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趙勝利先生	(執行董事)
王冬至先生	(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及關係(如有)，請參閱年報第37至38頁的董事履歷。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內已具備均衡的技能和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關於管理層於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所獲授權，董事會發出清楚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安排及可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有效執行。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

1.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3. 考慮及批准發行2021年到期7.5億美元優先票據及贖回2012年到期擔保票據；
4. 考慮及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調整；
5.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6. 審閱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進行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該要約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3 董事會組成(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公告、致股東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網站www.xinaogas.com)中均有披露全體董事的名字及職位(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註明彼等的角色、職能及(如適用)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aogas.com，包括彼等的職位、角色及職責，並不時更新。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應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並無提名委員會負責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董事會集體承擔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名新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讓董事會抉擇。然而，為遵守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5條，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並由王廣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仲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今後將負責上文所述的各項職責。

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多方面的條件，如該候選人的教育水平、資歷、經驗、技術及可作出的貢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緊接接受委任後的下個股東大會經過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i)由股東另行批准；及(ii)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資料說明彼仍屬獨立人士。向股東提供有關說明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本公司的慣例，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尋求股東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王廣田先生在任已超過九年。本公司擬繼續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並會於隨該會議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董事會認為王廣田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連任之理由。本公司現時的慣例是，每名獲提名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方可膺選委任或連任。當董事須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或重選，本公司將刊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該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獨立性(如適用)。

A.5 董事的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發行人的業務，以及彼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將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協助彼理解其責任。董事會亦將安排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與新獲委任董事開會，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在會上向該名董事解釋彼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所須承擔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新獲委任董事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新獲委任董事並獲得機會提出問題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5 董事的責任(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加入委員會。 — 仔細評審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就應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討論事項被諮詢，並獲得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及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每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兩個委員會均肩負監管本公司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目前的出席率整體令人滿意。請參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見第A.1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履行彼等有關證券交易的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每名董事被特別要求每年最少兩次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並無任何董事不遵守有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5 董事的責任(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2011年，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兩期內部培訓課程，覆蓋不同主題，包括：國家政策解讀、公司戰略執行、市場體系建設、企業督察管理及人力資源建設等。整體而言，出席率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其後定期)向發行人披露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董事的詳情，包括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詳情須由公司秘書存檔，並最少每年更新一次。各董事的履歷不時更新，並在刊印於本公司的年報及通函前由有關董事確認。執行董事如有意接受其他公司或團體的董事職務或任命，在接受前需要諮詢董事會並取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執行董事須確保彼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回顧的年度內，整體而言，非執行董事已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如獲邀請)(見第A.1節)及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執行董事須透過給予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回顧的年度內，非執行董事所履行的職責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適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應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或在董事要求時與董事進行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及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將交予各董事傳閱，彼可要求索取進一步資料。董事會會議紀錄的初稿會被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批改，直至定稿為止。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於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作記錄。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可供董事或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每名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有關提問將於會議上或在會議後儘快獲回答，意見會記錄在案，並於討論後採取相關行動(如適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於2011年12月31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如非按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而不會過多；
5.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8. 就彼等對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彼等認為有需要，亦可取得專業意見；及
9. 向董事會報告。

在回顧的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第A.1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段所載最低限度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段所載要求。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會薪酬作建議之前會先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可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亦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之薪酬。如將來有此情況發生，董事會將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原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提供解釋，讓董事會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 董事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如有)。
•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 有關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列載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 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列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監管規定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中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是	• 董事會共同負責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作出清晰及明白的評核。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完整性及財務申報程序。 • 本公司的2010年年報獲獨立機構頒發「金獎：能源、石油、天然氣及消費燃料行業」及「封面設計榮譽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服務業」。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 董事會已檢討2011年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是	• 董事會已在其年度檢討中，檢討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C.2 內部監控(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亦會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安裝軟體SAP以持續確認、檢討及改善營運及財務系統中的監控環節。SAP亦透過提供更準確及適時資訊，優化財務申報系統。 本公司與神州數碼公司合作實施IBM的工作流管理軟件，實現業務環節信息共享及權限設置，達到相互牽制等內部控制的要求。同時，在集團的成員企業中大力推廣實施主動風險管理模式，促使各企業主動識別及評估風險，實現有效的控制。 本集團根據企業的發展階段，調整了授權管理體系，將權限在股東、董事、管理層間合理劃分，以實現管理效率和風險管理的平衡。 本集團已設立具文程序，並設立評估系統，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由專責檢查小組，參照既定程序及評估系統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工作。 本公司針對每家附屬公司的資源及客戶狀態，為每家附屬公司設立平衡計分卡，每月跟蹤主要業務量及財務指標的完成情況，並跟蹤對其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經營措施的進展情況，發現問題時及時出具新的經營政策。 風險管理小組對企業經營風險進行評估，對重點風險制訂風險處置預案。 將呈交本集團每家附屬公司的報告以供考慮。 專責小組將監督評估成績較低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附屬公司建議改善措施。 於回顧的年度內，若干內部監控弱點經確認並予以修正。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與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所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於2011年12月31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江仲球先生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CF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的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以省覽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範疇、提供非核數服務及核數師的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A.1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服務	金額約數
2011年度核數服務	
• 已付核數費用—中期審閱	人民幣884,000元
• 應付核數費用—年度審核(有待與核數師最後商定)	人民幣4,150,000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應在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修改，而其最後定稿會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作記錄，有關文件均於相關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送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皆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不時更新，以載入《上市規則》附錄14的任何相關修訂(如有)，該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內載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所持的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倘雙方意見不一，董事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有關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將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計劃，列載要特別留待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事前取得董事會批准。應將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書面作出清楚劃分。概括而言，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指引，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以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策略及計劃能正確地執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應如何對發行人負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有具文內部指引，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此外，董事會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部通告及與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會議)向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作出有關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讓董事清楚瞭解權力轉授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的慣例是(i)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訂明該名董事獲委任的權利、義務、職責、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與每名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確認其委任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到期後，除非其中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會按照原本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持續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再另行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以更新現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期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立時應具文訂立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已經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已訂定明確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及
2. 薪酬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詳情已分別載於下文B.1及C.3兩節。

此外，由王玉鎖先生出任主席並由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及金永生先生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以遵守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5條。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履行上文A.4節所載之職責。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訂明的職權範圍，讓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設有兩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訂明該委員會獲授權力及職責詳情。 上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條文規定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任何決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的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例如，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的提名將分別獨立提呈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一個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1年，主席因公幹未克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2011年，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一名委員(彼等同時亦為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2011年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於2011年4月7日發送予股東，而大會舉行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即大會舉行前足33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本公司於2011年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已在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概無任何股東於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問。

其他企業管治資料

I.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權益。就此，本公司透過多個途徑與股東保持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年報、股東大會通知、致股東通函、公告、新聞稿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企業通訊。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其股份必須已繳足並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6月26日召開，現時並預期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2012年8月公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若董事會在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投票權50%的請求者，可按由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其他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aogas.com 以供查閱。

其他企業管治資料(續)

II.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實為加強本集團透明度，以及收集此等投資者意見及回應的重要途徑。本集團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投資者關係事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參與10個國際投資者會議及3次國際路演，所到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歐洲及美國，就本集團最新的業績、前景及發展策略與現有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本公司亦編製了優秀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寄發予股東，使股東對於天然氣行業、國內的政策、前景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基本的理解。此外，本公司亦透過記者招待會、向媒體發放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新聞稿，以及回應媒體的查詢，以維持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座31樓3101-04室 致鄭則鏗先生
電郵：	xinao@xinaogas.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78至160頁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根據我們協定的聘請條款而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7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7	15,068	11,215
銷售成本		(11,166)	(8,203)
毛利		3,902	3,012
其他收入	8	167	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4	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3)	(213)
行政開支		(1,380)	(1,1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	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6	277
融資成本	10	(460)	(311)
除稅前溢利	11	2,327	1,811
所得稅開支	13	(660)	(4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67	1,40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3	1,013
非控股權益		414	388
		1,667	1,401

		2011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1.19	0.97
— 攤薄		1.18	0.9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073	10,800
預繳租賃付款	17	695	658
投資物業	18	57	54
商譽	19	196	192
無形資產	20	1,051	7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694	4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1,733	1,36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3	14	14
應收貸款	24	3	6
其他應收款項	25	5	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39	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6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	26	2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76	131
投資之已付按金	30	41	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68	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7	5
		17,944	14,561
流動資產			
存貨	32	272	24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837	1,356
預繳租賃付款	17	17	1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3	201	3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31	1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404	2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	31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2,675	6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	3,349	2,851
		8,817	5,0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5	127	-
		8,944	5,07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4,172	3,57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3	989	6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	119	6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	627	5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	37	41
應付稅項		234	17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38	1,913	1,569
短期債券	39	1,300	810
財務擔保責任	40	9	6
遞延收入	41	44	29
		9,444	7,48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35	76	—
		9,520	7,489
流動負債淨值		(576)	(2,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68	12,1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110	110
儲備		6,936	5,9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46	6,032
非控股權益		1,794	1,508
總權益		8,840	7,5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38	2,327	2,568
公司債券	43	496	—
優先票據	44	4,636	—
擔保票據	45	—	1,316
遞延稅項負債	29	337	225
遞延收入	41	732	502
		8,528	4,611
		17,368	12,151

第78頁至第160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玉鎖
董事

于建潮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專職安全基金	保留盈利	總計	應佔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之結餘	110	2,184	(18)	-	307	14	2,520	5,117	1,310	6,42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13	1,013	388	1,401
收購業務(附註47(b))	-	-	-	-	-	-	-	-	1	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8)	-	-	-	-	-	-	-	-	26	26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8	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1	-	-	-	-	1	(8)	(7)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1	-	-	-	101	-	101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200)	(200)	-	(2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17)	(217)
轉發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61	-	(61)	-	-	-
轉發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12	(12)	-	-	-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0	2,184	(17)	101	368	26	3,260	6,032	1,508	7,54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53	1,253	414	1,66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46)	-	18	-	(5)	-	-	-	13	-	13
收購業務(附註47(a))	-	-	-	-	-	-	-	-	45	45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58	5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1)	-	-	-	-	(1)	(1)	(2)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6	-	-	-	46	-	46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297)	(297)	-	(29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30)	(230)
轉發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41	-	(41)	-	-	-
轉發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12	(12)	-	-	-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0	2,202	(18)	142	409	38	4,163	7,046	1,794	8,840

附註：

-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與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2001年首次發售進行集團重組中為人民幣200萬元的收購事項發行的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及額外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人民幣1,900萬元產生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及賬面值間的差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附屬公司該等額外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已付代價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00萬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附屬公司於中國保留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運輸的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327	1,8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	(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6)	(277)
擔保票據匯率收益	(168)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3)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20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收益	-	(20)
出售／註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3)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8)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6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2	40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7	32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18	14
首次確認墊付關連公司的免息款項之公平價值調整	3	-
墊付關連公司之免息款項提早獲償還之公平價值調整撥回	-	(4)
財務擔保收入	(5)	(2)
銀行利息收入	(46)	(26)
墊付關連公司的免息款項的應計利息	-	(1)
提早贖回擔保票據之溢價	95	-
利息費用	460	311
轉撥至損益之遞延收入	(36)	(24)
	2,820	2,28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6)	3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1)	(9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06	(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	7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03)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	8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0	75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24	100
應付共同控股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38)	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	(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	17
營運所得之現金	3,185	3,14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28)	(4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7	2,715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34	8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	8
已收利息		46	26
已收遞延收入		281	2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0)	(2,151)
預繳租賃付款增加		(55)	(184)
投資之已付按金		(1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2)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7	(354)	(211)
終止確認／註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	-	(12)
待出售集團所收按金		4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20	6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48)	(136)
於聯營公司投資		(135)	(138)
收購無形資產		-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	4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669)	(4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7	93
償還應收貸款		-	3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9)
聯營公司償還的款項		1	6
墊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4)	(43)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的款項		224	52
墊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43)
關連公司償還的款項		-	5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49)	(2,38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74)	(345)
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3	-
發行短期債券所得款項		1,298	800
償還短期債券		(800)	(800)
償還擔保票據，包括溢價		(1,389)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496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	(7)
非控股股東注資		58	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30)	(217)
已付股東股息		(297)	(200)
新增銀行貸款		4,820	2,278
償還銀行貸款		(4,820)	(1,876)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4,765	-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72	55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35)	(61)
預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11	564
償還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0)	(394)
預收關連公司款項		10	6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	(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596	(1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504	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851	2,7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3,355	2,851
代表：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3,349	2,851
		3,355	2,8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之列示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8。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76億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於審批合併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約人民幣55.94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此外，本公司於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公告中對中國燃氣有限公司提出設有先決條件之全面收購要約(「該要約」)，董事亦已考慮假若該要約於2012年成功進行，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及本集團有信心能獲得足夠的資金和銀行信貸作出收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轉移之披露 ¹ 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⁶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董事預期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現時以成本減值準備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呈報金額，而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於採納有關準則後將以公平值列賬。

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進行詳細的分析，因此尚未量化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只有金融工具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照三級公平價值等級進行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被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根據有關修訂，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倘假定不被駁回，則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或會對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公平價值計算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資產時所給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範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致業務取得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之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所載之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與開支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基準(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擁有。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如附屬公司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而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入和積累全面收益，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相關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分類到損益或直接結轉到保留溢利。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應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與收購日期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賺取現金單位(或集團賺取現金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時應佔全額。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子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涉及建立每個合營者在其中均擁有權益的單獨主體的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報告其在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初步確認，並隨後經扣除任何減值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應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就其未來所佔虧損確認入賬。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有關款項時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記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末時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已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銷售燃氣及燃氣器具之收入於交付商品且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收益金額可切實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適用實際利率即按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已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由本集團獲得且收益金額可切實計量)。

自客戶轉讓資產

當本集團就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客戶收取現金，而本集團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收益(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進賬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

倘持續服務被界定為協議的一部分，則就該服務確認收益的期間一般按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年期釐定。倘協議並未具體訂明確認期間，則收益將於不長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使用年期的期間內確認。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按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餘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倘燃氣接駁合同規定本集團承諾持續供應燃氣，收入於接駁服務及燃氣供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已收取燃氣接駁收入之未賺取部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租賃土地及物業**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兩部分均已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期攤銷，惟該等根據公平價值模式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租賃權益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

由暫時性投資於特定借貸中等待於合資格之資產的支出所引起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及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並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收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於歸屬期間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之溢利淨額有別，原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等項目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所確認之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臨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應扣除臨時差額。倘因商譽而引起臨時差額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利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項(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後來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除在建物業外)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去其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價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投資物業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損益於轉撥投資物業之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根據上文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確認為物業視作隨後記賬之成本。

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及僅於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方會確認：

- 存在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令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具備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能顯示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階段的應佔開支。

於初始確認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自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起所產生的費用支出。當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一樣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依靠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乃就債券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初始確認後在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關於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明。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類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60至90天的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賬面值之減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債券、優先票據及擔保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價值計算且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則隨後按(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根據合約的債務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財務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貸。

一旦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計算的累積損益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30.73億元(2010年：人民幣108億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和可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

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2011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6億元(2010年：人民幣1.92億元)，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對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之評估。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或應收款之現時淨值少於應收款之賬面值時，則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其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出現改變期內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於2011年12月31日，已確認經扣除減值後賬面值為人民幣8.04億元(2010年：人民幣7.23億元)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之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儘量提高實體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38、39、43、44及45所披露，並扣除手頭現金)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資產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介乎於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40	4,137
短期債券	1,300	810
公司債券	496	—
優先票據	4,636	—
擔保票據	—	1,3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72	6,263
作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設有先決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之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	(3,349)	(2,851)
債項淨額	(2,520)	—
債項淨額	4,803	3,412
總權益	8,840	7,540
	2011年 %	2010年 %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54.3	45.3

附註：有關有先決條件現金收購要約的詳情載於附註50(c)。由於設有先決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並無於2011年12月31日或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成為無條件，故此現金收購要約的託管存款已自借貸總額扣除，以就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組成本集團之實體毋須符合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日之賬面值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7,543	3,91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3,091	8,464
財務擔保責任	9	6

6.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債券、公司債券、優先票據，擔保票據及財務擔保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及由本集團發行之擔保票據，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匯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外匯對沖政策，惟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匯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匯：				
美元	2,691	30	5,529	2,484
港元	37	23	9	11

下表詳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存在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就下列外匯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於報告期末之兌匯：

	美元		港元	
	2011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0年 %
可能之匯率變動	5	5	5	5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142)	(123)	1	1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142	123	(1)	(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聯公司之非即期款項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債券、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擔保票據(有關該等款項、借貸、債權證、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6、27、28、38、39、43、44及45)。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24及38)。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由於2011年的利率越趨波動，故本集團管理層已將敏感度分析由27個基點調整為75個基點。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惟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75個基點	27個基點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28)	(9)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28	9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信貸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就以下各項之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起：

- 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賬面值；及
- 附註40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半年結算日及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債項、墊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由財務擔保撥備產生的風險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支持的擔保方之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不會因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遭受重大信用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國際及中國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之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所有應收款。

6.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檢視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以為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而可動用之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55.94億元(2010年：人民幣36.55億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其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協定還款年期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為流動利率而言，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利率所產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第一年內	第二年內	第三年內	第四年內	第五年內	五年以上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3	-	-	-	-	-	1,733	1,7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8	-	-	-	-	-	118	11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31	-	-	-	-	-	531	5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	-	-	-	-	-	37	37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6.20	410	-	-	-	-	-	410	396
— 浮動利率	5.50	1,896	974	338	372	344	602	4,526	3,844
短期債券	6.09	1,374	-	-	-	-	-	1,374	1,300
公司債券	6.62	32	32	32	32	32	538	698	496
優先票據	6.28	284	284	284	284	284	6,245	7,665	4,636
財務擔保合約		95	-	-	-	-	-	95	9
		6,510	1,290	654	688	660	7,385	17,187	13,100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4	3	-	-	-	-	1,537	1,5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9	-	-	-	-	-	69	6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554	-	-	-	-	-	554	5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1	-	-	-	-	-	41	41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4.88	783	-	-	-	-	-	783	772
— 浮動利率	5.69	967	690	962	279	303	848	4,049	3,365
短期債券	3.27	826	-	-	-	-	-	826	810
擔保票據	7.37	98	1,383	-	-	-	-	1,481	1,316
財務擔保合約	-	45	-	-	-	-	-	45	6
		4,917	2,076	962	279	303	848	9,385	8,4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包括的金額為在倘擔保人的對手方索償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風險。根據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較有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應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可能出現變動，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之可能性，而此可能性計及對手方所持有受擔保財務應收款承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間
就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授出貸款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95	2012年至 2013年	45	2012年至 2013年

d.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釐定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公認之定價模式；及
- 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主要假設為按市場信貸資料推斷特定交易對手欠款之可能性及在欠款情況下之虧損金額。

下表所述詳情除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11年		2010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396	372	772	683
優先票據	4,636	4,442	—	—
擔保票據	—	—	1,316	1,327
短期債券	1,300	1,288	810	781
公司債券	496	479	—	—

7. 營業額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貨品		
管道燃氣銷售	7,980	5,728
汽車燃氣加氣站	1,620	1,209
燃氣批發	1,172	905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192	240
燃氣器具銷售	97	84
材料銷售	592	414
	11,653	8,580
提供服務		
燃氣接駁	3,415	2,635
	15,068	11,215

8. 其他收入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a)	46	50
利息收入	46	26
墊款關連公司的免息款項的應計利息(附註28)	—	1
投資物業租金淨收入(附註b)	3	3
財務擔保收入	5	2

附註：

- 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鼓勵發展天然氣業務的其他獎勵。
- 本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對外開支人民幣416,000元(2010年：人民幣424,000元)後為人民幣2,919,000元(2010年：人民幣2,73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15)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25)	23	17
出售下列各項之收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20)
— 預繳租賃款項	—	20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a)	—	3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並將其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附註49)	—	10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9)	—	(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附註18)	8	3
提早贖回擔保票據之溢價(附註45)	(95)	—
銀行信貸之安排費用(附註b)	(57)	—
首次確認墊付關連公司免息款項之公平價值調整	(3)	—
墊付關連公司之免息款項提早獲償還之公平價值調整撥回(附註28)	—	4
外匯收益淨額(附註c)	143	75
	14	96

附註：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乃來自出售雲南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該金額指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而應付予一間金融機構之安排費，不論本集團是否動用該筆相關信貸均不可退還。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滙兌收益約人民幣1.38億元。

10. 融資成本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5	76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05	143
擔保票據	55	104
短期債券	18	27
優先票據	187	—
公司債券	29	—
	549	35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89)	(39)
	460	311

附註：兩個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特別借入以取得合資格資產。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按用作支銷合資格資產的年資本化率5.74%計算的一組一般借貸。

11. 除稅前溢利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46	101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72	819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56)	(27)
	1,216	792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	409
無形資產	37	32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519	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
解除預繳租賃付款	18	14
核數師酬金	8	8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49	40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2	11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計入：		
銷售成本	388	345
行政開支	131	96
	519	4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2011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2,583	-	1,103	-	3,686
趙金峰	-	596	-	3,252	-	3,848
金永生	199	-	-	551	-	750
于建潮	-	596	-	4,962	-	5,558
張葉生	-	1,834	493	5,375	48	7,750
鄭則鏗	-	1,490	-	620	10	2,120
梁志偉*	-	209	-	1,722	-	1,931
翟曉勤*	-	209	-	1,722	-	1,931
趙寶菊	199	-	-	276	-	475
王廣田	199	-	-	276	-	475
嚴玉瑜	199	-	-	276	-	475
江仲球	199	-	-	276	-	475
趙勝利**	-	954	941	4,273	48	6,216
王冬至**	-	447	-	3,377	-	3,824
	995	8,918	1,434	28,061	106	39,514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於201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不擬膺選連任。

** 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1年3月25日起生效。

董事名稱	2010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2,090	-	2,420	-	4,510
陳加成*	-	310	-	-	38	348
趙金峰	-	435	-	7,139	-	7,574
金永生	131	-	-	1,210	-	1,341
于建潮	-	435	-	10,891	-	11,326
張葉生	-	853	694	11,798	36	13,381
鄭則鏗	-	920	-	1,361	10	2,291
梁志偉	-	435	-	3,781	-	4,216
翟曉勤	-	435	-	3,781	-	4,216
趙寶菊	131	-	-	605	-	736
王廣田	131	-	-	605	-	736
嚴玉瑜	131	-	-	605	-	736
江仲球	131	-	-	605	-	736
	655	5,913	694	44,801	84	52,147

* 陳加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0年3月31日生效。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597,000元(2010年：人民幣393,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2011年及2010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13. 所得稅開支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687	49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預扣稅項	3	15
	690	507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30)	(97)
	660	410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若干享有各項優惠稅率之集團實體外。

根據中國對於從事能源基建業務實體之稅務優惠之有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享有優惠稅率15%，自2008年1月1日起，新法例實施後5年內，該等附屬公司須逐步按新稅率25%繳稅，於2011年之適用稅率為24%(2010年：22%)。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例，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介乎24%至25%(2010年：22%至25%)，而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12%至12.5%(2010年：11%至12.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稅務優惠將於2012年屆滿。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327	1,81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82	4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	(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79)	(69)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	(15)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數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	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9	100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	(41)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8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29)	(1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1)	(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22	13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660	410

14.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248	200
就2010年已派之特別股息	49	-
	297	200

- a. 2009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1.65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9.06分)或合共約人民幣2億元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0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24.12分)或合共約人民幣2.48億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c. 2010年之特別股息每股5.66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4.82分)或合共約人民幣4,900萬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d. 2011年就1,066,594,397股股份每股36.23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29.37分)之擬派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253	1,013

	2011年 股份數目	2010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428,849	1,050,149,397
因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1,370,212	11,634,003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1,799,061	1,061,783,4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929	6,450	697	339	469	1,382	10,266
收購附屬公司	18	20	8	7	-	47	100
添置	37	22	47	56	57	1,970	2,189
重新分類	136	1,155	42	3	81	(1,417)	-
由投資物業轉入	22	-	-	-	-	-	22
終止確認/註銷附屬公司	(2)	(36)	(10)	(4)	(2)	(2)	(56)
出售	(36)	(44)	(22)	(12)	(6)	-	(120)
於2010年12月31日	1,104	7,567	762	389	599	1,980	12,401
收購附屬公司	17	112	2	7	1	40	179
添置	31	190	92	57	150	2,219	2,739
重新分類	100	1,436	28	-	73	(1,637)	-
由投資物業轉入	5	-	-	-	-	-	5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104)	(1)	(9)	(2)	(3)	(132)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5)	-	(7)	-	-	-	(12)
出售	(35)	(6)	(25)	(22)	(8)	-	(96)
於2011年12月31日	1,204	9,195	851	422	813	2,599	15,084
折舊及攤銷/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107	703	142	149	131	6	1,238
年度撥備	33	231	33	52	60	-	4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	-	-	-	-	15
終止確認/註銷附屬公司時沖銷	(1)	(3)	(2)	(1)	-	-	(7)
出售時沖銷	(9)	(16)	(12)	(12)	(5)	-	(54)
於2010年12月31日	130	930	161	188	186	6	1,601
年度撥備	34	255	60	54	79	-	482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3)	(21)	(1)	(5)	(1)	-	(3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時沖銷	-	-	(3)	(1)	-	-	(4)
出售時沖銷	(4)	(2)	(10)	(15)	(6)	-	(37)
於2011年12月31日	157	1,162	207	221	258	6	2,011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047	8,033	644	201	555	2,593	13,073
於2010年12月31日	974	6,637	601	201	413	1,974	10,80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4,600萬元(2010年：人民幣4,700萬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2.35億元(2010年：人民幣2.19億元)之樓宇之所有權證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中國之樓宇之擁有權證時而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若干煤氣輸送管的可變現價值淨額並不重大及重新使用成本超出賬面值，因此，於損益中確認人民幣1,500萬元的全數減值虧損。

17. 預繳租賃付款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預繳租賃付款包括：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712	671
就申報之分析：		
即期部份	17	13
非即期部份	695	658
	712	6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5,000萬元(2010年：人民幣6,600萬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國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額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於2010年1月1日	73
於溢利及虧損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2)
於2010年12月31日	54
於溢利及虧損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
於2011年12月31日	5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而土地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於該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進行。

19. 商譽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值		
於年初	243	222
由下列事項產生		
收購業務(附註47)	4	21
於年終	247	243
減值		
於年初及年終	(51)	(51)
賬面值		
於年終	196	192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19.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中國連雲港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8	18
位於中國開封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6	16
位於中國杭州蕭山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37	37
位於中國廣東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21	21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計入管道燃氣銷售分類內)	15	15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89	85
	196	19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董事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編製涵蓋十年之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之財政預算，涵蓋5年期。5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以增長率1.5%至26.5%(2010年：1.5%至29.1%)及10%折讓率(2010年：10%)推斷之增長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並不會超過相關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財政預算及增長率根據項目平均年期及各業務之階段，經參考中國地區天然氣行業之發展曲線，作出估計。這增長模式與本集團項目之往績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值			
於2010年1月1日	482	42	524
添置	40	–	4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7(b))	241	4	245
於2010年12月31日	763	46	809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附註47(a))	382	4	386
於2011年12月31日	1,145	50	1,195
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70	5	75
本年度攤銷	30	2	32
於2010年12月31日	100	7	107
本年度攤銷	35	2	37
於2011年12月31日	135	9	144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010	41	1,051
於2010年12月31日	663	39	702

附註：經營權及客戶基礎於介乎8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上市	44	44
非上市	592	429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38	(2)
	674	471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9	9
免息墊款之公平價值調整	11	8
	20	17
	694	488
一家聯營公司上市股權之市值	14	32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約1.1億元(2010年：人民幣7,500萬元)。

免息墊款的公平價值調整乃使用每年6.9%(2010年：5.4%)的實際利率及平均2年的年期計算。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上海新奧九環車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ao Jiuhuan Vehicle Gas Joint-Stock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4.57% (附註a)	54.57% (附註a)	銷售液化石油氣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能源」) (Xinne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15% (附註b)	15% (附註b)	設計、建造、設備安裝及經營綠田煤轉化甲醛之工廠

附註：

- 本集團持有上海新奧九環車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7%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由於有關決定須獲由該七名合營方所委任之合共十一名董事中超過三分之二人數之董事批准，本集團並無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本集團持有新能能源之15%權益，及就新能能源有權委任總數11名董事中之兩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5,226	4,552
負債總額	(3,320)	(3,212)
資產淨值	1,906	1,3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64	396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110	75
被視為注資		
— 財務擔保	9	9
— 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調整	11	8
	694	488
收益	3,496	1,78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1	(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048	772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669	587
	1,717	1,359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9	1
免息墊款之公平價值調整	7	1
	16	2
	1,733	1,36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自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6億元(2010年：9,400萬元)。

免息墊款之公平價值調整乃通過使用6.9%(2010年：5.4%)之實際年利率以及2年之平均年期計算。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長沙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Changsha Xinao Gas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5% (附註a)	55% (附註a)	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5% (附註a)	55% (附註a)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株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Zhu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株州新奧」)	註冊成立	中國	55% (附註b)	55% (附註b)	銷售管道燃氣

附註：

- 本集團持有該等實體之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額外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實體，且各實體之合資夥伴共同控制各實體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本集團有株州新奧之55%權益，並控制股東大會上之55%投票權。然而，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所有財務及經營決定須獲超過三分之二董事批准，因此株州新奧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258	1,086
非流動資產	1,926	1,487
流動負債	1,236	1,055
非流動負債	240	158
收入	3,121	2,394
開支	2,805	2,117

2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14	14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4. 應收貸款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表：		
流動(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
非流動	3	6
	9	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人民幣1,500萬元。該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另加1%計息，自2009年3月31日起按年分期償還，直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

董事認為，由於債務人的償還記錄良好，故應收貸款結餘並未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525	526
減：減值	(62)	(62)
	463	46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即期部分	353	231
非即期部分	5	72
	358	303
減：減值	(17)	(44)
	341	259
應收票據(附註b)	318	79
墊支供應商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0	62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42	1,428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	1,837	1,356
非流動	5	72
	1,842	1,428

附註：

-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聯屬人的款項約人民幣6,700萬元。
- 應收票據由中國銀行之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以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報告期間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358	378
4至6個月	58	50
7至9個月	29	16
10至12個月	10	13
一年以上	8	7
	463	464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228	65
4至6個月	90	14
	318	7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由於債務人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之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08億元(2010年：人民幣4.55億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83日(2010年：67日)。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賬齡分析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一般不能收回，故除若干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外，本集團已全數就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作撥備。由於本集團對債務人隨後之還款狀況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滿意，故並未就餘下應收款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97	454
一年以上	11	1
總共	408	455

應收款減值變動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62	76
就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7	38
年內收回金額	(23)	(50)
不能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4)	(2)
年終結餘	62	62

所有應收款被評估為不須個別減值，因此，該等應收款其後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44	49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
年內收回金額	(27)	(6)
年終結餘	17	44

由於董事認為若干對手方在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方面存在財務困難，因此，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乃評估為須個別減值，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人民幣100萬元的減值虧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除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外，由於對手方為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或過往的償還記錄良好，因此，其他餘下的應收款項並未減值。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500萬元(2010年:零)為透過抵押債權人持有於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的股份而取得。

2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	31	12
非流動	39	21
	70	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9	69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2,000萬元(2010年：人民幣800萬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1,400萬元(2010年：人民幣2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9	3
4至6個月	3	1
7至9個月	2	1
10至12個月	1	–
一年以上	5	3
	20	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13	2
4至6個月	1	–
	14	2

由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乃按使用6.9%(2010年：5.4%)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就應收聯營公司之餘下款項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財務穩健之對手，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未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流動	404	213
非流動	66	—
	470	2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27	554

計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來自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購買燃氣的存款產生之約人民幣5,600萬元(2010年：人民幣1,900萬元)而董事認為並無減值。結餘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並按要求償還。

計入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2.17億元(2010年：人民幣9,500萬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1.25億元(2010年：人民幣1.41億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0至3個月	155	58
4至6個月	29	13
7至9個月	12	10
10至12個月	4	2
一年以上	17	12
	217	9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0至3個月	93	122
4至6個月	4	13
7至9個月	5	3
10至12個月	—	—
一年以上	23	3
	125	141

由於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戰略關係，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早於本集團最初預期償還免息墊款，約人民幣1,700萬元的公平價值調整已撥回並作為退還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資本入賬。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免息款項乃按使用6.9%(2010年：5.4%)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就餘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而言，董事預期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財務狀況穩健的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並未減值。

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2011年 1月1日	年內最大 未償還金額	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1月1日	年內最大 未償還金額
	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43	23	59	23	25	34
應收由一名股東兼董事控制之 公司款項(附註a)	14	11	17	11	26	30
	57	34		34	51	

就申報之分析：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附註b)	31	13
非流動(附註c)	26	21
	57	34

附註：

- 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預期款項可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 應收關連公司之非流動款項指墊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會透過相關附屬公司於日後向非控股股東派發之股息清償。董事認為餘額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將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應計利息人民幣670,000元及由於關連公司較本集團預期提早結算免息墊款而造成之公平值調整人民幣3,912,000元已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600萬元(2010年：人民幣1,100萬元)之應收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8	7
4至6個月	2	1
7至9個月	1	2
10至12個月	2	—
一年以上	3	1
	16	11

由於與關連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就應收由一名股東及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款項而言，對手方為財務穩健的關連公司，而就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而言，該款項將透過日後由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償付，因此，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29. 遞延稅項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6	131
遞延稅項負債	(337)	(225)
	(161)	(94)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將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 權益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08年 1月1日起 中國實體之 未分派保留 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5	87	36	39	(36)	131
收購業務(附註47)	—	60	—	—	—	60
於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	—	(15)	—	(15)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	(5)	8	13	(98)	(82)
於2010年12月31日	5	142	44	37	(134)	94
收購業務(附註47)	—	97	—	—	—	97
於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	—	(3)	—	(3)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	(8)	21	22	(62)	(27)
於2011年12月31日	5	231	65	56	(196)	161

29. 遞延稅項(續)

附註：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臨時差額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股東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按預扣稅率5%或10%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應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臨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2.89億元(2010年：人民幣1.9億元)，乃因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3.82億元(2010年：人民幣13.93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	67
2012年	184	202
2013年	342	363
2014年	345	362
2015年	382	399
2016年	129	–
	1,382	1,3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6.51億元(2010年：人民幣5.78億元)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主要來自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內的未變現溢利。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臨時差額。

30. 投資的已付按金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4,100萬元為就中國各省的六個項目的投資（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已付按金。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3,000萬元為就一間位於中國保定市並從事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燃氣的公司的已付按金。於2011年12月31日，該項收購尚處於協商階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2,675	65
非流動	7	5
	2,682	70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票據融資	99	18
與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合約	56	46
經營權	7	6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有先決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2,520	–
	2,682	7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根據本公司、金融機構及託管代理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託管協議作出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5.20億元。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設立託管賬戶，並計入合共4億美元(「託管賬戶」)以抵押本集團於其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公告中建議對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提出設有先決條件之現金收購要約(「要約」)。託管賬戶將於完成接納收購要約後撥回。

於2011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0%至0.36%(2010年：0.3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票據融資後及於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解除。

32. 存貨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142	142
燃氣器具	61	44
管道燃氣	45	34
瓶裝液化石油氣	6	3
備件及消耗品	18	26
	272	249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99.42億元(2010年：人民幣70.47億元)。

33.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879	718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1,667)	(1,076)
	(788)	(358)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1	30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89)	(665)
	(788)	(358)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距到日期不足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0.5%至3.1%(2010年：0.36%至2.25%)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實體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2.07億元(2010年：人民幣5,3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億元(2010年：人民幣3,000萬元)及約人民幣3,700萬元(2010年：人民幣2,300萬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金額指本集團擁有95%股權的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擁有80%股權的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施的賬面值，其中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價值，取其較低者列載。根據本集團及買方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多項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上述股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12億元，其中於本年度期間作為交易按金收取人民幣4,200萬元，並分類為於2011年12月31日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剩餘代價將於2012年完成交易後償還。

建議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預繳租賃付款	8
存貨	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127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收取按金人民幣4,200萬元)	7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總負債	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1,437	1,265
預收客戶款項	2,050	1,7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5	526
	4,172	3,57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按賬齡如下：		
0至3個月	1,060	847
4至6個月	191	175
7至9個月	34	75
10至12個月	13	26
一年以上	139	142
	1,437	1,26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7
應付由一名股東兼董事控制之公司款項(附註)	7	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
	37	41

附註：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王先生控制。

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該等約人民幣3,700萬元(2010年：人民幣4,100萬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600萬元(2010年：人民幣3,000萬元)之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9	23
4至6個月	3	2
7至9個月	—	—
10至12個月	—	—
一年以上	4	5
	16	30

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585	1,400
無抵押	2,528	2,610
	4,113	4,010
其他貸款		
有抵押	31	31
無抵押	96	96
	127	127
	4,240	4,137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1,913	1,5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53	5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40	1,276
五年以上	634	732
	4,240	4,137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13)	(1,56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327	2,568

除約人民幣8.03億元(2010年：人民幣11.59億元)及約人民幣900萬元(2010年：人民幣1,100萬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實體集團的功能貨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2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費用收入權以及附註53所載王先生及其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借貸條款詳情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借款			
6.56%至8.8%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2年4月12日至 2012年10月26日	6.56% – 8.8%	300
3.38%至5%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2年6月17日	3.38% – 5%	96
總定息借貸			396
浮息借貸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2年1月20日至 2023年7月27日	6.34%	1,425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2年8月28日至 2021年11月29日	6.19%	1,576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之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2年11月30日至 2013年11月30日	2.45%	803
低於最優惠利率以2.37%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13年7月11日至 2022年9月27日	2.37%	9
按現有市場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6月12日	2.22%	31
總浮息借貸			3,844
總借貸			4,240

3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借貸條款詳情如下：—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借款			
4.78%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1年1月10日至 2011年9月29日	4.83%	676
3.38%至5%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1年6月17日至 2012年6月17日	3.38% – 5%	96
總定息借款			772
浮息借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1年3月1日至 2020年12月15日	5.4%	775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1年7月31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5.6%	1,389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2.2%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1年6月11日至 2013年11月30日	2.42%	1,159
低於最優惠利率以2.5%至2.95%有抵押 港元銀行貸款	2013年7月11日至 2022年9月27日	2.7%	11
按現有市場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6月12日	2.23%	31
總浮息借貸			3,365
總借貸			4,137

39. 短期債券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2009年8月12日發出之批函[2009]第CP81號，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短期債券，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6億元，直至2011年8月12日為止。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向第三方發行面值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債券。短期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7%計息及於2011年8月5日止年度償還。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2011年12月6日頒發的[2011]第CP278號批准檔，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新奧(中國)發行短期債券，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5億元，直至2013年12月6日為止。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代表向第三方發行面值人民幣13億元的短期債券。該等短期債券為無抵押及按5.9%年利率計息及於2012年12月19日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短期債券(續)

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內發行之一年內償還短期債券：		
本金	1,300	800
減：發行成本	(2)	-
	1,298	800
應付利息	2	10
	1,300	810

40.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數約人民幣9,500萬元(2010年：人民幣4,500萬元)之一至四年屆滿之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於2011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00萬元(2010年：人民幣600萬元)。

41. 遞延收入

	來自客戶的 補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向客戶收取的 接駁費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0年1月1日	20	287	307
添置	-	259	259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0	546	566
添置	16	265	281
於2011年12月31日	36	811	847
確認			
於2010年1月1日	3	8	11
撥回損益賬	3	21	2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6	29	35
撥回損益賬	4	32	36
於2011年12月31日	10	61	71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6	750	776
於2010年12月31日	14	517	531

41. 遞延收入(續)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		
流動負債	44	29
非流動負債	732	502
	776	531

附註：

- 結餘包括從工業客戶收取之補貼，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該等客戶均無限制本集團使用興建供其他客戶使用之資產，惟本集團已承諾向該等客戶提供燃氣，為期5至30年。因此，本集團已遞延所收取之補貼，並於完成興建資產後，在承諾供氣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轉撥至損益。
- 自2009年，若干中國省份的中國地方政府發出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通告，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向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的金額計入本集團主要燃氣管道的興建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安排顯示該等附屬公司必須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由於此安排項下的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持續供應燃氣的期間，已收費用已遞延及將於已興建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42 股本

	2011年 股份數目	2010年 股份數目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3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50,149,397	1,050,149,397	105	10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00,000	—	—	—
年末	1,051,149,397	1,050,149,397	105	105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110	11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
年末	110	110

於2011年9月21日，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16.2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0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公司債券

於2011年2月16日，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2011]第29號批准文件，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新奧(中國)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5億元。該款項為無擔保、按每年6.45%的利率計息並應於2018年2月16日償還。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6億元。

根據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選擇通過於2016年2月16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0天事先通知而於第五年底(即2016年2月16日)將息票率上調0%至1%。同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相等於全部本金另加相關贖回日期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債券。餘下債券將按到期日前的上調利率計息。認沽期權被視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因此，並不予以獨立處理。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616%。

44. 優先票據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的6%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65億元)。2021年優先票據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2021年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選擇按等同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適用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票據。適用溢價為下述較高者：(1)本金的1.0%及(2)下列前者超出後者之金額，即(A)於有關贖回日期本金100%的現值，另加須於截至到期日支付的2021年優先票據餘下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國庫券利率加25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於贖回日期的本金總額之金額。

由於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在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予以獨立處理。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2756%。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2021年優先票據計算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4,863
發行成本	(98)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765
已確認實際利息	196
已付／應付利息	(187)
匯率收益	(138)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4,636
2021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4,442

* 2021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直接參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公佈的報價釐定。

45. 擔保票據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票據	–	1,316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4億元)的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無條件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

擔保票據乃按固定年利率7.375%以美元列值，並於2012年8月到期。

根據擔保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以票據本金額的100%的金額，另加截至該贖回日期止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票據。提早贖回權利被視為與擔保票據密切相關，因此，並不予以獨立處理。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7.92%。

於2011年6月28日(「贖回日期」)，本公司以其未償還本金額2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4億元)的100%的贖回價，另加於贖回日期適用溢價1,50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9,500萬元)及應計及未付利息60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3,800萬元)全額贖回全部發行在外的2012擔保票據。約9,500萬人民幣的溢價已支銷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附註9)計入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購股權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33,49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4,81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股份，而18,68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18,680,000股股份。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兩名僱員已獲委任為董事，而曾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兩名董事已退任董事職位。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年內已行使購股權的代價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之購股權數目已分別變更為17,860,000份及14,630,000份。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16,745	-	(1,000)	15,745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16,745	-	-	16,745
					33,490	-	(1,000)	32,49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5,745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	16.26港元	16.26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16,745	-	16,745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16,745	-	16,745
					-	33,490	-	33,49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6,745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6.26港元	-	16.26港元

46. 購股權(續)

緊接於2010年6月14日(授出日期)前，本集團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6.2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6.2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2010年6月14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股份為基礎開支為人民幣4,600萬元(2010年：人民幣1.01億元)。用二項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總額為1.93億港元。

下表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現貨價	16.26港元
行使價	16.26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21%
預期波動率	49.23%
預期股息率	1.37%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的150%

二項模式已被用於預測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預期。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數量之預期。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根據購股權儲備相應調整於損益中確認。

47. 收購業務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於2011年4月15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300萬元收購江蘇華海管道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華海」)之90%註冊資本。江蘇華海為一家於江蘇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之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2011年10月21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33億元收購廣州市番禺煤氣有限公司(「廣州番禺」)之60%註冊資本。廣州番禺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收購江蘇華海及廣州番禺以顯著提高於江蘇及廣州的市場佔有率，及獲取向工業中心提供燃氣所產生之注資。

代價轉移

	江蘇華海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番禺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現金代價	33	3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續)

代價轉移(續)

收購相關成本為人民幣121,000元，此成本不包括於收購成本並已於當年損益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江蘇華海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及廣州番禺的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價值如下：

	江蘇華海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番禺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	1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50
存貨	-	1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56
無形資產－經營權	27	355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	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
預繳租賃付款	2	10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5)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9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58)
	30	377

江蘇華海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及管理層對盡職調查投資評估的合理估計釐定。廣州番禺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屬臨時，並須待管理層完成盡責審查評估始應落實。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共為人民幣5,100萬元，預期將與該等應收款之合同金額相同。董事初步認為所有已收購應收款將可收回。

非控股權益

年內，本集團選擇按相關收購日期於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江蘇華海之非控股權益(10%)及廣州番禺之非控股權益(40%)分別按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之淨額約人民幣100萬元及約人民幣4,400萬元之比例計算。

47.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續)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江蘇華海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番禺 人民幣百萬元
轉讓之代價	33	333
加：非控股權益	1	44
減：已收購之已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30)	(377)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4	—

收購江蘇華海產生商譽乃收購事項之預期溢利及預期未來營運之協同效應。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江蘇華海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番禺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3)	(33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1	11
	(32)	(322)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年內收入及溢利分別包括由江蘇華海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之約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年內收入及溢利則分別包括廣州番禺應佔之約人民幣6,700萬元及約人民幣200萬元。

如江蘇華海及廣州番禺的收購事項於2011年1月1日生效，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52.5億元，而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16.83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已於當前報告期開始時完成收購江蘇華海及廣州番禺，董事已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時初始會計公平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收購的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於2010年2月11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68億元收購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富都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富都」))之100%註冊資本，廣州富都為一家於廣東花都區從事管道燃氣銷售之公司集團。

於2010年3月25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00萬元收購盤錦遼濱盛泰燃氣有限公司(「盤錦盛泰」)之80%註冊資本。盤錦盛泰為一家從事管道燃氣銷售之公司集團。

本集團收購廣州富都及盤錦盛泰旨在提高分別於廣東及遼寧的市場佔有率，及獲取向工業中心提供燃氣所產生之貢獻。收購相關成本為人民幣73,000元，此成本不包括於收購成本並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廣州富都 人民幣百萬元	盤錦盛泰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	2
存貨	5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5
無形資產－經營權	228	13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4	-
預繳租賃付款	2	-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	(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	(3)
	247	14

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及管理層對盡職調查投資評估的合理估計釐定。

上述合共約人民幣5,700萬元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人民幣900萬元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餘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共為約人民幣4,800萬元，預期將與該等應收款之合同金額相同。董事認為所有已收購應收款將可收回。

47.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續)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廣州富都 人民幣百萬元	盤錦盛泰 人民幣百萬元
轉讓之代價	268	13
加：非控股權益	-	1
減：已收購之已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247)	(14)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21	-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於各收購日期選擇按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盤錦盛泰之非控股權益(20%)乃按所佔已確認被收購方之應佔比例人民幣892,000元計算。

收購廣州富都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事項包括於不久將來就發展廣州富都營運地區內的廣州花都汽車工業區預期產生之額外工業用戶。該等資產不能與本集團分開及個別或連同與任何相關合約出售、轉讓、特許使用、出租或交換，因而無法與商譽分開確認。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廣州富都 人民幣百萬元	盤錦盛泰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28)	(1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25	2
	(203)	(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廣州富都於收購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之期間分別向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4億元及約人民幣1,400萬元的收入及溢利。盤錦盛泰於收購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之期間分別向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60萬元及約人民幣200萬元的收入及虧損。

如廣州富都及盤錦盛泰的收購事項於2010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13.67億元，而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14.02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已於當前報告期開始時完成收購廣州富都及盤錦盛泰，董事已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時初始會計公平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收購的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便於實施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不時與各地政府及潛在賣家聯絡，以收購現有燃氣接駁及相關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下列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a. 於2010年1月1日，本集團收購安徽施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施凱」)10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300萬元。安徽施凱從事經營汽車加氣站。完成收購後，安徽施凱已撤銷登記且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被轉讓至六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是項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於過往年度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3

- b. 於2010年1月29日，本集團收購山東七星液化石油氣有限責任公司(「山東七星」)80%的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2,900萬元，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支付代價。於收購時，過往經營液化石油氣銷售的山東七星已停止其營運。該項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預繳租賃付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
	32
非控股權益	(3)
於過往年度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9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 c. 於2010年1月29日，本集團收購江蘇大通管輸天然氣有限公司(「江蘇大通」)72.8%的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900萬美元(約人民幣6,500萬元)。於收購時，江蘇大通仍處於開發階段並為建設燃氣管道而成立。是項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
非控股權益	83 (18)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65

- d. 於2010年3月30日，本集團收購惠州新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新鑫」)94%的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00萬元。於收購時，惠州新鑫尚未開始營運且其持有一幅可用於興建液化石油氣儲藏庫的土地。是項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預繳租賃付款	98
非控股權益	98 (2)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96

- e. 於2010年4月7日，本集團收購懷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懷化新奧」)85%的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3,200萬元。懷化新奧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及銷售燃氣設施及器具。於收購日懷化新奧尚未開始營運。是項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無形資產—經營權	16
非控股權益	35 (3)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河北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河北昆侖」)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00萬元。同時，本集團同意向賣方轉讓新奧鹿泉車用燃氣有限公司(「新奧鹿泉」)(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萬元。

於出售日終止確認的新奧鹿泉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流動負債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0

已終止確認之新奧鹿泉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業務之公平價值相若。由於出售新奧鹿泉被視作以資產換取河北昆侖之40%股權，故收購河北昆侖之成本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20
減：出售所得款項(未收取及於2011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8)
	12
現金代價(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未支付及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7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88

49.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因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代價	(2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4)
	(40)

- b. 於2010年2月28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鄒平新奧」)通過引入一名新合資夥伴山東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山東實華」)將其註冊資本增加800,000美元(約人民幣500萬元)，總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1,8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0萬元及人民幣1,250萬元分別被記作鄒平新奧增加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山東實華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及銷售管道燃氣並為鄒平新奧的供應商。

根據鄒平新奧新簽署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及山東實華共同控制鄒平新奧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擁有鄒平新奧於確立共同控制日期的全部未分派溢利。因此，本集團於鄒平新奧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於共同控制確立後(其中本集團持有60%股權)終止確認。

於確立共同控制日，鄒平新奧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
預繳租賃付款	2
存貨	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
應付稅項	(1)
於注資前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終止確認款項淨額	20
山東實華之注資	18
終止確認款項淨額(包括山東實華之注資)	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就失去鄒平新奧之控制權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的鄒平新奧餘下權益的公平價值	30
山東實華之注資	18
	48
減：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38)
就附屬公司失去共同控制實體之控制權終止確認的收益	10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確認產生的現金流出：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

本集團於鄒平新奧餘下權益的公平價值乃基於董事對獨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及山東實華注資導致權益攤薄後本集團分佔的該等資產。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收益部分為約人民幣700萬元。

- c. 於2010年11月13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淄博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淄博新奧」)通過引入山東實華至淄博新奧，將其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300萬元，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300萬元。山東實華亦為淄博新奧的供應商。

根據淄博新奧新簽署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及山東實華共同控制淄博新奧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擁有淄博新奧於確立共同控制日的全部未分派溢利。因此，本集團於淄博新奧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於共同控制確立後(其中本集團持有60%股權)終止確認。

於確立共同控制日期，鄒平新奧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
現金及現金等值	7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於注資前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終止確認款項淨額	4
山東實華之注資	3
終止確認款項淨額(包括山東實華之注資)	7

49.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續)

c. (續)

就失去淄博新奧之控制權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的鄒平新奧餘下權益的公平價值	4
山東實華之注資	3
	7
減：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7)
就附屬公司失去共同控制實體之控制權終止確認的收益	-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確認產生的現金流出：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收益部分為約人民幣200萬元。

- d.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註銷登記其附屬公司洛陽市通奧管道燃氣器具有限公司、福州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鎮江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終止確認該等附屬公司之出售實體虧損為約人民幣100萬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溢。

50.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24	86
有關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	57	69

b. 其他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3,200萬元(2010年：人民幣2,100萬元)。

50. 承擔(續)

c. 有先決條件之承擔

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公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成立財團及有意在滿足下列先決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一項自願的有條件現金要約：(i)以每股3.5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已由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或其他與中國石化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及(ii)以每股股份期權0.90港元至2.79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及註銷中國燃氣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下列先決條件預期將於最終截止日期(定義見中國石化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之要約公告，及後被延長)(「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

- i. 對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而言，雙方就該項交易向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提交反壟斷審查申請，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受理該申請並作出批准(包括因審查期限屆滿商務部未採取進一步行動而視為批准)，且批准條款對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而言可合理接受；
- ii. 就本公司而言：
 - (a).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按「非常重大收購」批准該項交易(包括中國石化及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所訂立的財團協議的簽署)；
 - (b). 通過與該項交易相關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若根據適用法律需要此項批准)，且批准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可合理接受；
- iii. 就中國石化而言，就該項交易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授權、備案、登記或向他們發出通知，且批准條款對中國石化而言可合理接受；
- iv. 獲得與該項交易相關而應由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聯合申報或單獨申報的所有其他所需批准，該等必需的批准因為適用的法律和條例可能於該公告日期之後發生任何變化而產生，且批准的條款對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而言可合理接受；及
- v. 中國燃氣給予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足夠機會對中國燃氣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完成該項交易是否會造成給予中國燃氣貸款人在中國燃氣任何成員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融資文件所列明的到期日前要求提前償還任何債務的權利的任何違約事件或其他事件，及中國燃氣貸款人並無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表示，其將行使權利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索償。

除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外，中國石化或本公司均不可豁免以上先決條件。如果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滿足，並且中國石化及本公司未延後最終截止日期，該項交易將不被執行。

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公告，就本公司而言，假設所有未行使期權在要約完成前被行使且股份要約被完全接納，本公司為滿足其就要約被全部接納的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91.85億港元(人民幣74.46億元)。

51.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7	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	41
超過五年	56	58
	136	115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五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5.15%(2010年：5.0%)之租金回報率。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七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5	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7
超過五年	1	1
	15	13

5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	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2	70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15.2億元(2010年：人民幣15.6億元)擔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動用了銀行融資人民幣12.73億元(2010年：人民幣13.89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5、26、27及37所載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16	7
—銷售材料予	11	4
—採購燃氣自	46	39
—採購材料自	3	3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	8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1	-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燃氣予	342	267
—銷售材料予	136	102
—採購燃氣自	319	244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249	181
—收取貸款利息自	1	-
—代表本集團支付之費用	2	2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42	36
—提供支援服務自	16	8

53. 關連人士交易(續)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 提供燃氣支援服務自	2	—
— 出售股份	20	—
— 銷售燃氣予	6	5
— 採購土地自	—	33
— 採購物業自	20	50
— 採購材料自	1	2
— 採購汽車自	—	3
— 採購材料—二甲醚自	—	10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2	—
— 提供建設服務自	2	29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6	5
— 出租物業予	1	1
— 租賃物業自	3	3
— 提供支援服務自	31	29
— 提供海上運輸服務自	16	17
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8	2
— 採購土地自	8	13
— 提供建設服務自	5	2
— 租賃物業自	2	1
— 租賃土地自	—	1
— 提供運輸服務自	2	1
— 購入燃氣自	2	3
— 提供支援服務自	3	—

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向若干銀行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貸款額度提供為數人民幣22.5億元(2010年：人民幣6.7億元)之個人擔保，而對一間附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亦向若干銀行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貸款額度提供為數人民幣2.16億元(2010年：無)之個人擔保。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將其收取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1億元(2010年：人民幣1億元)之擔保。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9,500萬元(2010年：人民幣1億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示為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12有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11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415	7,980	1,620	1,172	192	97	592	15,068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2,254	1,504	339	116	17	25	35	4,290
折舊及攤銷	(127)	(217)	(28)	(10)	(4)	(2)	-	(388)
分類溢利	2,127	1,287	311	106	13	23	35	3,902

2010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635	5,728	1,209	905	240	84	414	11,215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667	1,276	233	113	12	22	34	3,357
折舊及攤銷	(81)	(224)	(22)	(12)	(4)	(2)	-	(345)
分類溢利	1,586	1,052	211	101	8	20	34	3,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分類資料(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款項、投資性物業、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之投資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債券、公司債券、優先債券、擔保債券，財務擔保責任及遞延稅項除外。

就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目的而言，本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至若干分類而並未分配相關折舊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至該等分部。

其他分類資料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的款項：								
2011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267	2,356	217	11	-	42	3	2,896
折舊及攤銷	127	217	28	10	4	2	-	388
2010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201	2,045	190	17	19	1	1	2,474
折舊及攤銷	81	224	22	12	4	2	-	345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總額	2,896	2,474	388	345
調整(附註a)	483	353	131	96
總額	3,379	2,827	519	441

附註：

- 調整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設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中國產生。

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中超過10%。

55. 退休福利計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供款	87	39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5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有期貸款融資協議提早償還其1.28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03億元)的未償還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另加90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00萬元)的應計利息。

5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91	1,8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	44
	1,935	1,9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38	1,8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40	35
	4,399	1,8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	96	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	51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36	215
	383	305
流動資產淨額	4,016	1,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51	3,5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	110
儲備	638	1,139
總權益	748	1,2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567	944
優先票據	4,636	—
擔保票據	—	1,316
	5,203	2,260
	5,951	3,509

5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相關 物料及設備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00,000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60.00%	60.00%	銷售管道燃氣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5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淮安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70.00%	銷售天然氣、液化 石油氣及煤氣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61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5.00%	6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12,4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8,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液化天然氣及 壓縮天然氣、燃氣管道 設施、燃氣設備、器具 及其他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97.00%	-	提供財務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及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湘潭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85.00%	85.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除ENN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NN(其營業地點為中國)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面值人民幣13億元之短期債券外(對此，集團並無權益)，概無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網址 www.xinaogas.com

電子郵件 xinao@xinaogas.com